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79 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行政院

政務委員 郭耀煌…… 1

外交部

大使 劉世忠…… 7

財政部

政務次長 阮清華……10

文化部

政務次長 彭俊亨……18

科技部

政務次長 謝達斌……23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施克和……30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瑛……36

海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周美伍……43

副主任委員 莊慶達……47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林碧霞……5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張靜文……56

最高行政法院

院長 吳明鴻……6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7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75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蔡金鐘……80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局長 戴興達……89

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局長 余宛如……96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許以霖…… 101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戴偉峻…… 107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 王正一…… 115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志勇…… 12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局長 黃登福…… 124

基隆市政府

處長 林昆鋒…… 131

新竹縣政府

處長 邱靖雅…… 136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局長 田昭容…… 141

彰化縣政府

處長 高孟定…… 148

嘉義縣政府

處長 陳奕翰…… 152

監 察 院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處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7 月 09 日 出 版

花蓮縣文化局
局長　吳勁毅…… 155
★更正申報★
國家安全局
副局長　柯承亨…… 160
行政院
政務委員　龔明鑫…… 161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彭紹瑾…… 162
立法院
立法委員　蘇震清…… 165
監察院
監察委員　趙永清…… 174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局長　吳皇昇…… 175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周永鴻…… 17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文彬…… 179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林淵淙…… 180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行政院
副院長　沈榮津…… 1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添壽…… 186
外交部
大使　蔡明彥…… 187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戴偉峻…… 188
★信託指示通知★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黃進興…… 189
國家安全局
局長　陳明通…… 190
行政院
政務委員　羅秉成…… 191
外交部
大使　李應元…… 192
大使　李南陽…… 193
中央造幣廠
副廠長　林　文…… 195
監察院
監察委員　趙永清…… 205
監察委員　賴振昌…… 207
監察委員　鴻義章…… 208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局長　張澤雄…… 209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211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陳瑞嘉…… 213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局長　李政安…… 214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局長　吳宏國…… 217
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局長　余宛如…… 219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張峯源…… 220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皇昇…… 221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戴偉峻…… 222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局長　郭貞慧…… 22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黃志中…… 225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廖泰翔…… 226
基隆市政府
副市長　林永發…… 227
新竹縣政府
副縣長　陳見賢…… 228
彰化縣政府
縣長　王惠美…… 230
副縣長　洪榮章…… 231
金門縣政府

處長　丁健剛…… 232
處長　羅德水…… 23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財源…… 234
副總經理　范以端…… 23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邱天生…… 239
副總經理　游麗玲…… 24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及時…… 24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經理　賴剛哲…… 24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經理　賴剛哲…… 25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
副理　陳金菊…… 25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葉陳萼…… 26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處長　穆岳鈞…… 26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
副執行長　賴明德…… 2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副經理　朱清良…… 26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王振勇…… 27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域風電施工處
副處長　張哲騰…… 27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執行長　李皇章…… 272
副執行長　李振祥…… 27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
副理　蔡雲宏…… 2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
副理　傅瑞蓮…… 28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郵局
經理　吳宏泰…… 28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
經理　許健雄…… 28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副主任　鄭正郎…… 28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副總經理　陳武藏…… 285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宗…… 286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來通…… 288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許清順…… 292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豐榮…… 302
斗六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聖爵…… 303
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如平…… 304

二、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0 年 1 月至 3 月)……305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0 年 1 月至 3 月)……310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0 年 1 月至 3 月)……312

三、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7 號……313
(二)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9 號……321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耀煌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2.	職稱	1.政務委員 2.
申報日	109 年 12 月 25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齡誼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東光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4	全部	郭耀煌	72 年 04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東光段	142.55	全部	郭耀煌	72 年 04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3,456	郭耀煌	106 年 07 月 13 日	買賣	3,310,000

TOYOTA	1,798	黃齡誼	101 年 06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45,56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信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郭耀煌	8.29	281.52
中信銀行中華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郭耀煌	45.56	970.42
中信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耀煌		22
中信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齡誼		66
中信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黃齡誼	0.07	1.49
中信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耀煌	73,935.09	2,079,054.73
中信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齡誼	19,578.79	550,555.57
中信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黃齡誼	180.70	6,136.57
台新國際銀行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齡誼		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耀煌		260,68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齡誼		31,53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耀煌		847
花旗台灣永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耀煌		483.9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耀煌		5,157
國泰世華銀行成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齡誼		132,092
國泰世華銀行成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耀煌		209
上海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耀煌		2,424
上海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郭耀煌	0.03	1.01
上海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郭耀煌	57	15.17
上海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耀煌	2,668.16	75,028.6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7,485,138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桂宏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黃齡誼	1,0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485,13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全高收美元穩月現	郭耀煌	上海銀行信託部	1,601.281	12.99	美元	584,914
JPM 環球債收益息美現	郭耀煌	上海銀行信託部	198.768	96.89	美元	541,552.71
JPM 高收益債美元月配	郭耀煌	上海銀行信託部	114.338	91.84	美元	295,282.54
JPM 高收益債美元月配	郭耀煌	上海銀行信託部	304.974	91.84	美元	787,607.79
野村美國高收 B 美現	郭耀煌	上海銀行信託部	583.2938	86.9071	美元	1,425,469.51
JPM 環球天然資源美元	郭耀煌	上海銀行信託部	447.174	10.0233	美元	126,038.31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EA 股（穩定月配現）（美元）（後收）	黃齡誼	中信銀行信託部	2,005.839	12.99	美元	732,690.46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 AD 股（月配現）（美元）	郭耀煌	中信銀行信託部	1,408.451	12.92	美元	511,704.89
施羅德（環）環球收息債券基金 U（月配固定）（美元）（後收）	郭耀煌	中信銀行信託部	258.37	102.3259	美元	743,434.95
摩根基金－環球	郭耀煌	中信銀行信託	114.671	96.89	美元	312,426.50

債券收益基金 F（月配現）（美元）（後收）		部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F（月配現）（美元）（後收）	郭耀煌	中信銀行信託部	158.199	96.89	美元	431,020.57
＜FXI＞iShares 中國大型股 ETF	郭耀煌	中信銀行信託部	740	47.72	美元	992,995.93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351,758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集合五年債 (金融機構:上海銀行信託部)	1	郭耀煌	3,351,758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黃齡誼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郭耀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新增福成雙 120 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黃齡誼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郭耀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真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黃齡誼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五年繳費終身壽險(祿型)	黃齡誼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金富利終身保險	黃齡誼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耀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耀煌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2.	職稱	1.政務委員 2.
申報日	109 年 12 月 25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齡誼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東光段	153.27	全部	黃齡誼	臺灣銀行	109 年 10 月 3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東光段	422.24	全部	黃齡誼	臺灣銀行	109 年 10 月 3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耀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世忠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09 年 12 月 2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燕玲	子女	劉○佑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自住)	2,075	10000 分之 175	劉世忠	107 年 03 月 26 日	買賣	29,600,000
臺中市太平區欣欣段(信託，詳備註)	177	全部	劉世忠	77 年 05 月 18 日	受贈	3,186,009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自住)	85.11	10000 分之 179	劉世忠	107 年 03 月 26 日	買賣	29,600,000
臺中市太平區欣欣段(信託，詳備註)	177	全部	劉世忠	77 年 05 月 18 日	受贈	3,186,009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160,36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燕玲		600,00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世忠		295,00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世忠		2,400,000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世忠		128,000
華南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世忠		200,000
兆豐國際商銀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劉世忠	22,119	620,660
Raifeisen Bank,Hungary	活期存款	美元	劉世忠	30,914	900,900
Raifeisen Bank,Hungary	活期存款	福林	劉世忠	158,334	15,8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儲蓄險(美鑽外幣還本)	劉世忠	4 張
富邦人壽	儲蓄險(鑫美利外幣增額)	劉○佑	2 張
富邦人壽	醫療/癌症險(意外傷害)	劉世忠	
南山人壽	意外險(意外傷害)	邱燕玲	
南山人壽	儲蓄險(還本分紅)	邱燕玲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3,5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劉世忠	華南銀行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3,500,000	107 年 03 月 26 日	買賣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台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 1 筆土地及 1 筆建物之合購價為新臺幣 29,600,000 元。 2.台中市太平區欣欣段 1 筆土地及 1 筆建物之合計價額為新臺幣 3,186,009 元。 註：土地和建物第 2 筆擬辦理信託，但因疫情無法回國，將於疫情限制解除，有回國機會再行辦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因故尚未完成信託(詳備註)。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世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阮清華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2.	職稱	1.政務次長 2.
申報日	109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蓮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0,436	112 分之 3	阮清華	78 年 09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376	112 分之 3	阮清華	78 年 09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933	112 分之 3	阮清華	78 年 09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61	112 分之 3	阮清華	78 年 09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315	112 分之 3	阮清華	78 年 09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52	112 分之 5	阮清華	78 年 09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89	112 分之 3	阮清華	78 年 09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398	112 分之 3	阮清華	78 年 09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256	112 分之 3	阮清華	78 年 09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45	112 分之 3	阮清華	78 年 09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30	112 分之 3	阮清華	78 年 09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072	112 分之 3	阮清華	78 年 09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10	8 分之 1	吳蓮英	83 年 11 月 0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10	8 分之 1	吳蓮英	77 年 08 月 2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138.02	2 分之 1	吳蓮英	83 年 11 月 07 日	買賣	334,900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138.02	2 分之 1	吳蓮英	77 年 08 月 2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貢寮區美豐村巫里岸街(未登記建物)	71.90	100000 分之 7100	阮清華	63 年 03 月 28 日	繼承	9,400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351,09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彰化銀行吉林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阮清華		13
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清華		5,9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阮清華	70.10	293.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清華		9,1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清華		458,8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清華		99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清華		9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清華		1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清華		843,19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清華		65
中信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清華		31,518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蓮英		178,685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蓮英		15,451
土地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蓮英		26,722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蓮英		40,960
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蓮英		13,016
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蓮英		61,034
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吳蓮英	0.52	10.90
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南非幣	吳蓮英	408.07	823.60
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吳蓮英	0.01	0.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蓮英		4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吳蓮英	231.57	5,073.6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吳蓮英	35,048.60	740,226.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蓮英		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吳蓮英	302.79	5,949.8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蓮英		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蓮英		510,9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蓮英		635,8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清華		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吳蓮英	576.68	22,242.5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吳蓮英	16,445	28,120.9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清華		1,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吳蓮英	63,790.01	1,877,339.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蓮英		7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吳蓮英	287.51	1,205.8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吳蓮英	44,369	186,083.58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蓮英		1,0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蓮英		879,231
台新國際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蓮英		172,02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494,235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大同 (未交付信託原因：本人有價證券總額未達 100 萬元)	阮清華	45	10	新臺幣	45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93,78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景順環高收基金配息	阮清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345	10.91	美元	110,095.53
富達亞高息 USD	阮清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230.90	7.686	美元	51,909.89
富達亞高息 USD	阮清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298.31	7.686	美元	67,064.71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息 CN	吳蓮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4,365.77	10.1683	人民幣	184,938.98
富達亞高息 USD	吳蓮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391.54	7.686	美元	88,024.26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	吳蓮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969.932	10.39	澳幣	211,931.79
富達亞高息 USD	吳蓮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383.38	7.686	美元	86,189.76
富達亞高息 USD	吳蓮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819.50	7.686	美元	184,236.30
聯博全高債	吳蓮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1.525	9.71	澳幣	214,722.77
USO 美國石油基金指數	吳蓮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074.24	1	美元	294,671.52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160,27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S&P 集利 8 十年南非幣股權型(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	1	吳蓮英	550,400
優利投資(金融機構：兆豐銀行)	1	吳蓮英	609,87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阮清華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宏利人壽醫本萬利終身醫療健康保險(計畫二)	阮清華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長福還本終身壽險	吳蓮英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長福還本終身壽險	吳蓮英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吳蓮英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吳蓮英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增額終身壽險	吳蓮英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吳蓮英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吳蓮英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吳蓮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所有人吳蓮英股票春源 1,000 股及正隆 211 股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賣出。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阮清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阮清華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2.	職稱	1.政務次長 2.
申報日	109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蓮英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三小段	849	100000 分之 2015	阮清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三小段	849	100000 分之 3322	阮清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193	12 分之 1	吳蓮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 年 05 月 20 日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	1,057	112 分之 6	阮清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 年 05 月 15 日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	2,789	112 分之 6	阮清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 年 05 月 15 日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	436	112 分之 10	阮清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 年 05 月 1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三小段	127.87	全部	阮清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三小段	81.61	全部	阮清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173.49	2 分之 1	吳蓮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 年 05 月 2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阮清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俊亨	服務機關	1.文化部 2.	職稱	1.政務次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馨梓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41	18000分之243	彭俊亨	100年0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137.17	全部	彭俊亨	100年0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214,58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俊亨		184,752
第一銀行延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彭俊亨		1,018
第一銀行延吉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彭俊亨	4,264.39	119,232.34
第一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俊亨		155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俊亨		574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俊亨		275,241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俊亨		572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俊亨		1,331,48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俊亨		1,677,257
元大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俊亨		17
台新國際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俊亨		1,008,058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俊亨		3,630
台北富邦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馨梓	0.09	2.51
台北富邦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馨梓		350,304
台北富邦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馨梓		151,477
台北富邦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王馨梓	1.04	22.43
國泰世華銀行忠孝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馨梓		4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馨梓		110,718
元大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馨梓		1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10,163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2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皇旗資訊	彭俊亨	286	10	新臺幣	2,860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鼎創達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彭俊亨	37	10	新臺幣	37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06,93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多福	王馨梓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69	78.85	新臺幣	21,210.65
元高優龍 A	王馨梓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202.60	13.23	新臺幣	55,600.39
元高優龍 B	王馨梓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457	12.26	新臺幣	30,122.82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金旺年年外幣終身保險	彭俊亨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彭俊亨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彭俊亨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超優勢變額萬能壽險	彭俊亨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王馨梓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王馨梓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王馨梓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551,93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彭俊亨	台新國際銀行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2,551,937	100 年 03 月 07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俊亨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俊亨	服務機關	1.文化部 2.	職稱	1.政務次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馨梓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月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130	12分之1	王馨梓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9月27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231.30	12分之1	王馨梓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9月27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俊亨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達斌	服務機關	1.科技部 2.	職稱	1.政務次長 2.
申報日	110年01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薇玲	子女	謝○思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泉南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371.48	10000分之80	謝達斌	102年09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泉南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54.73	10000分之80	謝達斌	102年09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泉南段	182.86 (含陽台14.99)	全部	謝達斌	102年09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泉南段 (共同使用部分)	529.08	10000分之754	謝達斌	102年09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泉南段 (共同使用部分)	13,121.17	10000分之35	謝達斌	102年09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ENZ	2,199	謝達斌	101 年 02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本田	1,497	蘇薇玲	104 年 01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037,14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謝達斌	454.55	9,831.91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謝達斌	539.87	15,402.49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137,443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1,000
台北富邦銀行東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68,374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400,00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450,00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400,00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450,00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400,00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20,908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200,00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300,00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450,00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400,00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300,00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400,00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400,00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450,00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400,00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1,593
臺灣新光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12,755
臺灣新光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1,300,000
陽信銀行東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1,013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15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2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2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1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1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279,16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69,585
元大銀行府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804,229
台新國際銀行北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9,181
台新國際銀行北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100,000
台新國際銀行北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200,000
台新國際銀行北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200,000
台新國際銀行北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300,000
台新國際銀行北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謝達斌		300,000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64,073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00,000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10,000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100,000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10,000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12,226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00,000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00,000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00,000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10,000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120,000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10,000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00,000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10,000
彰化銀行東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4,932
彰化銀行東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蘇薇玲	603.62	13,056.30
台北富邦銀行東寧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蘇薇玲	3,000	85,590
台北富邦銀行東寧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蘇薇玲	11,000	313,830
台北富邦銀行東寧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蘇薇玲	2,120	60,483.60
台北富邦銀行東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東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東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蘇薇玲	1,542.76	44,014.94
台北富邦銀行東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10,151
陽信銀行東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312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1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1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1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1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15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31,122

永豐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16,715
玉山銀行七賢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蘇薇玲		217
台北富邦銀行東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思		11,27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思		148,66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謝達斌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蘇薇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蘇薇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蘇薇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喬祿還本終身壽險(繳費6年)	蘇薇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	蘇薇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	蘇薇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繳費二十年)	蘇薇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多多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蘇薇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多多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蘇薇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繳費 20 年）	蘇薇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蘇薇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達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達斌	服務機關	1.科技部 2.	職稱	1.政務次長 2.
申報日	110年01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薇玲	子女	謝○思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民富段	87	5分之1	謝達斌	陽信銀行	107年12月18日
新竹市民富段	2	全部	謝達斌	陽信銀行	107年12月18日
新竹市民富段	13	全部	謝達斌	陽信銀行	107年12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民富段	372.10	全部	謝達斌	陽信銀行	107年12月18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檢附陽信銀行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達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克和	服務機關	1.國家發展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 年 02 月 24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秀芳	子女	施○希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14	1000000 分之 17506	施克和	94 年 03 月 08 日	買賣	14,970,000(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146.34(含陽台 12.38,雨遮 5.02)	全部	施克和	94 年 03 月 08 日	買賣	9,980,000(四筆合購，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816.96	100000 分之 1729	施克和	94 年 03 月 08 日	買賣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1,445.81	1000000 分之 21610	施克和	94 年 03 月 08 日	買賣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1,327.75	26 分之 2	施克和	94 年 03 月 08 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821,64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118,348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245,379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508
華南銀行內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施克和		426
彰化銀行內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施克和		16
彰化銀行東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95
上海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100
上海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施克和	291.47	11,504.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686
陽信銀行成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1,197
永豐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1,011
玉山銀行建成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1,263,348
台新國際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施克和		77
中信銀行內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施克和		5,288,31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87

第一銀行潮州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451
華南銀行北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179
華南銀行內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徐秀芳		118
華南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93
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徐秀芳		17,099
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2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2,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英鎊	徐秀芳	21,733.30	857,813.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徐秀芳	125.05	4,935.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3,368,19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506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金湖簡易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844
永豐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63
台新國際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徐秀芳		762
中信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493
中信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希		1,181,084
NatWest Aldwych	活期存款	英鎊	施克和	746.12	29,449.35
NatWest Golders Green	活期存款	英鎊	施克和	10,854.85	428,440.9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05,51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05,51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大朋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施克和	30,551	10	新臺幣	305,51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徐秀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常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徐秀芳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玉山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克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克和	服務機關	1.國家發展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2月2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秀芳	子女	施○希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子立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2,880,30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精華	6,000	施克和	玉山商業銀行	110年02月24日	10	60,000
麗正	35	施克和	玉山商業銀行	110年02月24日	10	350
宏碁	515	施克和	玉山商業銀行	110年02月24日	10	5,150
佳能	1,199	施克和	玉山商業銀行	110年02月24日	10	11,990
可成	100,000	施克和	玉山商業銀行	110年02月24日	10	1,000,000
陽明	3,076	施克和	玉山商業銀行	110年02月24日	10	30,760
華航	33,542	施克和	玉山商業銀行	110年02月24日	10	335,420
富邦金	21,602	施克和	玉山商業銀行	110年02月24日	10	216,020

開發金	3,229	施克和	玉山商業銀行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	32,290
台新金	13,337	施克和	玉山商業銀行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	133,370
中信金	24,682	施克和	玉山商業銀行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	246,820
關中	1,466	施克和	玉山商業銀行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	14,660
緯軟	10,000	施克和	玉山商業銀行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	100,000
帝寶	20,000	施克和	玉山商業銀行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	200,000
聯電	1,203	徐秀芳	玉山商業銀行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	12,030
台積電	4,896	徐秀芳	玉山商業銀行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	48,960
旺宏	462	徐秀芳	玉山商業銀行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	4,620
茂矽	16	徐秀芳	玉山商業銀行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	160
華邦電	3,195	徐秀芳	玉山商業銀行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	31,950
華航	11,301	徐秀芳	玉山商業銀行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	113,010
長榮航	1,954	徐秀芳	玉山商業銀行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	19,540
六福	691	徐秀芳	玉山商業銀行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	6,910
開發金	25,629	徐秀芳	玉山商業銀行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	256,29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克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美瑛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2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傅祖壇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1,182	1000 分之 139	黃美瑛	96年11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下北勢段下北勢小段(祠)	270	18分之1	傅祖壇	97年11月19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旱)	233	42分之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32,953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旱)	504	42分之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71,280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旱)	39	42分之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5,516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旱)	2,973	42分之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420,467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田)	204	29400 分之 63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4,369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田)	5,635	42分之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796,950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田)	119	42分之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16,830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旱)	223	210分之24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25,231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林)	1,309	42分之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185,130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田)	223	210分之24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25,231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1,294	42分之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183,009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旱)	398	42 分之 6	傅祖壇	106 年 01 月 05 日	買賣	56,289
新竹縣湖口鄉下北勢段下北勢小段(田)	820	全部	傅祖壇	98 年 06 月 11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下北勢段下北勢小段(田)	1,220	全部	傅祖壇	90 年 11 月 13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下北勢段下北勢小段(田)	1,341	全部	傅祖壇	90 年 01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林)	1,362	18 分之 1	傅祖壇	97 年 11 月 19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下北勢段下北勢小段(特殊農牧用地)	1,585	全部	傅祖壇	109 年 01 月 06 日	繼承	4,596,500 (公告土地現值)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143.62	全部	黃美瑛	96 年 11 月 0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1,998	傅祖壇	106 年 01 月	買賣	1,8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412,46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建北郵局	郵政存簿儲金(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美瑛		361,8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建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美瑛		4,324,07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綜合存款(活期)	新臺幣	黃美瑛		743,68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綜合存款(活期)(外幣)	美元	黃美瑛	74,680.62	2,085,306.9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綜合存款(活期)(外幣)	人民幣	黃美瑛	27,254.27	117,291.4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綜合存款(定存)(外幣)	美元	黃美瑛	250,000	6,980,7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綜合存款(定存)(外幣)	人民幣	黃美瑛	120,000	516,432
臺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美瑛		63,760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美瑛		8,316
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美瑛		5,0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證券)	新臺幣	黃美瑛		1,105,66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證券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美瑛		1,215,496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美瑛		53,5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傅祖壇		750,05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綜合存款(活期)	新臺幣	傅祖壇		78,9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證券)	新臺幣	傅祖壇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祖壇		878,327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祖壇		1,101,635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優惠儲蓄存款(定期存單)	新臺幣	傅祖壇		0
玉山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祖壇		22,20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美元匯率計算基準(110 年 2 月 1 日；中國信託銀行):即期買匯 27.9230 人民幣匯率計算基準(110 年 2 月 1 日；中國信託銀行):即期買匯 4.3036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美瑛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美瑛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2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傅祖壇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月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121	4分之1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1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20	4分之1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1日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68	7350分之156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1日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126	42分之6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1日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141	42分之6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1日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1,300	42分之6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1日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27	42分之6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1日
新竹縣湖口鄉永安段	11,021.37	294分之1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19日
新竹縣湖口鄉永安段	12.01	294分之1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85.42	全部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1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535,56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泥	2,471	黃美瑛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4月27日	10	24,710
聯電	17,126	黃美瑛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4月26日	10	171,260

鴻海	6,060	黃美瑛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	60,600
宏碁	7,602	黃美瑛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6 日	10	76,020
彰化銀行	3,940	黃美瑛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6 日	10	39,400
開發金	9,251	黃美瑛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6 日	10	92,510
兆豐金	7,106	黃美瑛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6 日	10	71,06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美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美伍	服務機關	1.海洋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3月0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少雲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652,24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楠梓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少雲		1,0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楠梓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少雲	90.32	2,565.99
楠梓加工區郵局(高雄 35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少雲		138,59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少雲		2,079,867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少雲		2,000,000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周美伍	99,605.32	2,829,787.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楠梓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美伍		1,37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蘇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美伍		278,247
臺灣土地銀行楠梓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美伍		367
高雄前峰郵局(高雄 46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美伍		923,850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美伍		2,082,800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美伍		313,76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3,707,53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代福211終身壽險	○○○○○○5035	郭少雲	儲蓄型壽險	500,000	78年11月06日/終身	新臺幣		504,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福101終身	○○○○○○4303	郭少雲	儲蓄型壽險	100,000	91年11月22日/終身	新臺幣		52,2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	○○○○○○2079	郭少雲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7年12月23日/終身	新臺幣		439,2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	○○○○○○2087	郭少雲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7年12月23日/終身	新臺幣		447,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	○○○○○○4753	郭少雲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7年12月02日/終身	新臺幣		432,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101終身	○○○○○○6416	郭少雲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6年07月04日/終身	新臺幣		203,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50	郭少雲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7年04月20日/126年04月19日	新臺幣		184,68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利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7263	周美伍	儲蓄型壽險	1,500,000	107年04月17日/132年04月17日	新臺幣		1,445,4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美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莊慶達	服務機關	1.海洋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1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美女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新北市貢寮區貢寮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012.35	全部	莊慶達	93年05月03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新北市貢寮區龍崗里嵩陽街	274.53 (含陽台12.66)	全部	莊慶達	97年09月22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MAZDA	1,998	莊慶達	105年06月24日	買賣	1,350,000

1★HARLEY-DAVIDSON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1,690	莊慶達	106 年 03 月 20 日	買賣	1,320,000
1★Tesla	4,960	蕭美女	109 年 09 月 16 日	買賣	3,58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1★新臺幣 3,384,21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臺灣銀行新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慶達		2,631
1★合庫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莊慶達		76,519
1★第一銀行淡水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莊慶達		32,328
1★第一銀行哨船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慶達		1,000
1★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莊慶達	2,156.77	62,385
1★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莊慶達	47	13
1★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慶達		125,822
1★花旗台灣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慶達		80
1★板信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慶達		500,000
1★板信銀行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莊慶達		45,855
1★板信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慶達		206,589
1★板信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慶達		100,000
1★板信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慶達		100,000
1★板信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慶達		400,000
1★板信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慶達		200,000
1★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慶達		444,189
1★臺灣銀行台北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蕭美女	152.06	4,348.10
1★臺灣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女		940

1★合庫商業銀行北土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美女		928,173
1★第一銀行永春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美女		47,320
1★安泰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美女		106,02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1★新臺幣 16,580 元）

1.股票（總價額：1★新臺幣 16,5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山林水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蕭美女	24	10	新臺幣	240
1★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莊慶達	1,634	10	新臺幣	16,34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1★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增吉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莊慶達	
1★宏泰人壽	宏泰人壽泰享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莊慶達	
1★宏泰人壽	宏泰人壽泰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莊慶達	

1★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莊慶達	
1★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月月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莊慶達	
1★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莊慶達	
1★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美事如意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莊慶達	
1★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	莊慶達	
1★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優利多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V1)	莊慶達	
1★國泰人壽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蕭美女	
1★國泰人壽	保本 111 終身	蕭美女	
1★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蕭美女	
1★國泰人壽	婦女新貴終身壽險	蕭美女	
1★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	蕭美女	
1★國泰人壽	鍾意終身壽險	蕭美女	
1★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多多利終身保險	蕭美女	
1★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多多利終身保險	蕭美女	
1★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金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蕭美女	
1★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活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蕭美女	
1★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鑫富一世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	蕭美女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6 月 2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1★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莊慶達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莊慶達	服務機關	1.海洋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1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美女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貢寮區龍崗段	1,078.77	全部	莊慶達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28日
新北市貢寮區龍崗段	181.55	全部	莊慶達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12月19日
新北市貢寮區龍崗段	393.52	全部	莊慶達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12月19日
新北市貢寮區龍崗段	2,453.24	全部	莊慶達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12月19日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764	20分之1	莊慶達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12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555.87	8500分之2	莊慶達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21日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94.94	全部	莊慶達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21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莊慶達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碧霞	服務機關	1.原住民族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2月0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2	全部	林碧霞	92年09月26日	買賣	1,377,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	190.70	全部	林碧霞	92年09月26日	買賣	943,4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合	2,261	林碧霞	94年10月20日	買賣	7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00,08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吉安宜昌郵局(花蓮 18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碧霞		478,997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碧霞		521,08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林碧霞	年繳保費 36,000 元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林碧霞	年繳保費 40,021 元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林碧霞	年繳保費 18,008 元整。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481,32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信用貸款	林碧霞	中國信託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83,861	96 年 10 月 29 日	信用貸款
房屋貸款	林碧霞	花蓮二信田蒲分社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	1,197,461	92 年 10 月 09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碧霞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靜文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1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耀輝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芭里段(公同共有)	278.22	10820分之101	黃耀輝	109年01月06日	繼承	16,621
桃園市中壢區芭里段(公同共有)	113.51	10820分之101	黃耀輝	109年01月06日	繼承	6,781
桃園市中壢區芭里段(公同共有)	300.33	10820分之101	黃耀輝	109年01月06日	繼承	21,550
桃園市中壢區大路段(公同共有)	96.85	10820分之101	黃耀輝	109年01月06日	繼承	5,333
桃園市中壢區啟文段(公同共有)	151.66	10820分之101	黃耀輝	109年01月06日	繼承	17,040
桃園市中壢區芭里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582.48	20分之1	黃耀輝	108年12月16日	贈與	3,706,393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9	4分之1	黃耀輝	84年12月30日	買賣	7,600,000(房地合購，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74.64	全部	黃耀輝	84年12月30日	買賣	7,600,000(房地合購總價，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持　分　）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4,714,65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714,079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5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5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黃耀輝	1,320	358.64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耀輝	140.71	3,987.72
立法院郵局(台北 25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389,523
台大醫院郵局(台北 115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1,207,061
台大醫院郵局(台北 115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100,000
台大醫院郵局(台北 115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200,000
台大醫院郵局(台北 115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500,000
台大醫院郵局(台北 115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1,300,000

台大醫院郵局(台北 115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556,930
台大醫院郵局(台北 115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1,113,861
台大醫院郵局(台北 115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1,323,487
台大醫院郵局(台北 115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1,000,000
台大醫院郵局(台北 115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1,087,038
台大醫院郵局(台北 115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1,084,327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2,299,115
台大醫院郵局(台北 115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417,64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765,55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4,62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耀輝	5,975.26	169,338.8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黃耀輝	154.11	5,287.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226,2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318,3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1,021,65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耀輝	6,818.59	193,238.8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黃耀輝	132,376.86	247,412.35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耀輝		1,337
玉山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30,154
玉山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7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靜文	0.22	6.23

玉山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850,000
玉山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460,000
玉山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1,3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1,031,702
玉山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611,97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60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59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靜文	0.20	5.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張靜文	415.49	9,086.7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靜文	520.69	14,756.3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靜文	13,344.18	378,174.06
新營中山路郵局(新營 901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167
新營中山路郵局(新營 901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320,0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23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34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3,592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靜文	134.65	587.74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靜文	20,000	87,3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靜文	20,000	87,3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靜文	21,921.02	95,685.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11,2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36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61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靜文		13,0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張靜文	3.48	98.62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靜文	10,073	43,968.64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耀輝	2,580	73,117.2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583,846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7,3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映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張靜文	3,314	10	新臺幣	33,140
彥武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張靜文	302	10	新臺幣	3,020
誠洲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張靜文	950	10	新臺幣	9,500
中興商銀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張靜文	164	10	新臺幣	1,64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536,54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聯全綠能	黃耀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7,917.60	12.14	新臺幣	96,119.66
富蘭開發中	黃耀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154.143	28.02	美元	122,402.92
聯博全高 T	黃耀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1,008.064	3.82	美元	109,131.79
富坦全拉丁	黃耀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53.497	52.86	美元	80,141.30
聯博全高 T	黃耀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2,506.266	3.82	美元	271,325.34

安聯全綠能	黃耀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5,485.80	12.14	新臺幣	66,597.61
富達歐洲	黃耀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192.21	15.52	歐元	102,350.13
富坦全球股	黃耀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300.035	9.74	美元	82,819.14
霸菱資源美	黃耀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356.075	19.73	美元	199,098.69
貝萊永能美	黃耀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86.71	17.18	美元	42,217.46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	張靜文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2,525.76	5.09	美元	364,342.3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利多終身壽險	黃耀輝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優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黃耀輝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黃耀輝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黃耀輝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優利多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張靜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張靜文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指標變額型	黃耀輝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癌症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黃耀輝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	黃耀輝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財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張靜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財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張靜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富萬能終身壽險	張靜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富萬能終身壽險	張靜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鑽 618 還本終身險	張靜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優利多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張靜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豐利 320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張靜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富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張靜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澳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張靜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張靜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吉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張靜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張靜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壽險	張靜文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長發還本終身保險	張靜文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張靜文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利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張靜文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添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張靜文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指標變額型	張靜文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癌症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張靜文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	張靜文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定額給付	張靜文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定額給付	黃耀輝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靜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靜文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1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耀輝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5,045	100000分之338	黃耀輝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27日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77	5分之1	黃耀輝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27日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441	5分之1	黃耀輝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2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50.15	全部	黃耀輝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27日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801.10	10000分之72	黃耀輝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27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403,31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塑	2,565	張靜文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25日	10	25,650
南亞	4,324	張靜文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25日	10	43,240
中鋼	3,538	張靜文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25日	10	35,380
聯電	6,000	張靜文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25日	10	60,000
鴻海	16,000	張靜文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25日	10	160,000
台積電	1,000	張靜文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25日	10	10,000

中華電	1,648	張靜文	臺灣銀行	110 年 01 月 25 日	10	16,480
日月光投控	2,000	張靜文	臺灣銀行	110 年 01 月 25 日	10	20,000
寶成	3,256	張靜文	臺灣銀行	110 年 01 月 25 日	10	32,56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靜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明鴻	服務機關	1.最高行政法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2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美珠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40	14分之1	林美珠	109年10月21日	塗銷信託	13,797,143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142.51	全部	林美珠	109年10月21日	塗銷信託	497,6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林美珠	101年09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708,09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明鴻		9,137,611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明鴻		3,10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逢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明鴻		225,07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明鴻		38
渣打國際商銀新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明鴻		5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明鴻		345,715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89,207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538,59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269,773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明鴻		98,92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吳明鴻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千禧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吳明鴻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吳明鴻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吳明鴻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林美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林美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林美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林美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傳家寶終身還本保險	林美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新百齡終身壽險	林美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明鴻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建德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9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魏書娥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093,27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大學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建德		205,5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建德		50,886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建德		161,280
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建德		3,675,6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建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建德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9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魏書娥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42	56分之4	呂建德	臺灣銀行	110年03月30日
1★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2	6分之1	呂建德	臺灣銀行	110年03月30日
1★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212	56分之4	呂建德	臺灣銀行	110年03月30日
1★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0	56分之4	呂建德	臺灣銀行	110年03月30日
1★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49	6分之1	呂建德	臺灣銀行	110年03月30日
1★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99	6分之1	呂建德	臺灣銀行	110年03月30日
1★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6	6分之1	呂建德	臺灣銀行	110年03月3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208,71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1★宏碁	3,160	魏書娥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07日	10	31,600
1★威盛	538	魏書娥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07日	10	5,380
1★友達	4,591	魏書娥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07日	10	45,910
1★國賓	138	魏書娥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07日	10	1,380

1★國票金	2,626	魏書娥	臺灣銀行	110 年 04 月 07 日	10	26,260
1★中信金	9,268	魏書娥	臺灣銀行	110 年 04 月 07 日	10	92,680
1★緯創	550	魏書娥	臺灣銀行	110 年 04 月 07 日	10	5,500

（四）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4 月 09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建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景茂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17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范金菊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草屯鎮南坪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407.41	全部	黃景茂	76年02月04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南投縣草屯鎮南坪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84.04	全部	黃景茂	92年03月2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南投縣草屯鎮南坪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404.85	全部	黃景茂	92年03月2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南投縣草屯鎮南坪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028.39	全部	黃景茂	92年03月2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448.58	100000分之466	范金菊	98年06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31.58 (含陽台8.61,雨遮6.51)	全部	范金菊	98年06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停車位，共同使用部分)	15,311.73	100000分之475	范金菊	98年06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持　分　）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田	1,997	黃景茂	97 年 08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273,05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景茂		757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景茂		684,684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景茂		876,52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景茂		360,211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景茂		240,157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金菊		392,728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范金菊		390,385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金菊		471,544
臺灣新光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范金菊	501.67	10,976.30
臺灣新光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范金菊	5,388.42	166,168.10
臺灣新光銀行草屯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范金菊	11,000	318,054
臺灣新光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金菊		41,98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金菊		318,87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07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0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東和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范金菊	207	10	新臺幣	2,07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黃景茂	1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吉祥如意終身壽險	范金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年加利外幣保險	范金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利好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范金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添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范金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澳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范金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鑫利雙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范金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新終身保險	范金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92,46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黃景茂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92,461	107 年 02 月 08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景茂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景茂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17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范金菊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1,889.48	1000000 分之 18372	黃景茂	臺灣銀行	108 年 04 月 15 日
南投縣草屯鎮和平段	738	全部	黃景茂	臺灣銀行	108 年 04 月 1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150.62	全部	黃景茂	臺灣銀行	108 年 04 月 15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景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金鐘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25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明莉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1.66	全部	曾明莉	97年0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段 (自建房屋)	387.34	2分之1	曾明莉	109年12月22日	新建	21,0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元隆	2,488	蔡金鐘	95年03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LEXUS	3,456	曾明莉	104 年 12 月 1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5,920,88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鐘		1,847,299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鐘		107
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鐘		6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蔡金鐘		40,61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金鐘		4,55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鐘		18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龜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鐘		100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金鐘		3,010,585
桃園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鐘		7
桃園信用合作社南華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鐘		149
桃園成功路郵局(桃園 901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鐘		2,030,778
聯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鐘		601,472
聯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鐘		1,800,000
玉山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鐘		500,000
玉山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鐘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鐘		1,12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

玉山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金鐘		27,693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曾明莉	1,438,434	388,377.18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81
臺灣土地銀行八德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8,421
臺灣土地銀行八德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八德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八德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慈文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慈文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慈文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慈文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914,1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慈文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
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4,004
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6,38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莊敬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2,64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6,554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託管福康大樓管理基金)		377,847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500,000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託管福康大樓管理基金)		100,000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581,388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託管福康大樓管理基金)		500,000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託管福康大樓管理基金)		100,000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250,000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250,000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400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500,000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桃園信用合作社永興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85,776
桃園信用合作社永興分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桃園信用合作社永興分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桃園信用合作社永興分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桃園信用合作社永興分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桃園信用合作社永興分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桃園信用合作社永興分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桃園信用合作社永興分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桃園信用合作社永興分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桃園信用合作社永興分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桃園信用合作社永興分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桃園信用合作社永興分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300,000
桃園信用合作社永興分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500,000
聯邦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4,007
聯邦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聯邦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聯邦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聯邦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聯邦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500,000
聯邦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500,000
聯邦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2,2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2,93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2,04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656
安泰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82
安泰商業銀行北桃園簡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5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北桃園簡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北桃園簡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北桃園簡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50,000
安泰商業銀行北桃園簡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北桃園簡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2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北桃園簡易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2,810,979 (託管呂氏家族買賣價金2,803,316另餘7,663為自有資金)
聯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蔡金鐘	238,123	64,293.21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1,46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212,903
桃園區農會本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47
龜山區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61
八德區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明莉		37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24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24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太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下市股票)	蔡金鐘	524	10	新臺幣	5,24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蔡金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曾明莉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得意保險	曾明莉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人壽長期看護終身保險(98A)	曾明莉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人壽增值分紅還本終身保險	曾明莉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曾明莉	李○華 桃園市龜山區光峰路	10,000,000	104 年 06 月 24 日	朋友借款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金鐘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金鐘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5月06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明莉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2	10000分之580	蔡金鐘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4月12日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90	10000分之580	蔡金鐘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4月12日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188	10000分之580	蔡金鐘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4月12日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35	10000分之580	蔡金鐘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4月12日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117	10000分之580	蔡金鐘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4月12日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16	10000分之580	蔡金鐘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4月12日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段	77	10000分之580	蔡金鐘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4月12日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段	4,021	10000分之53	蔡金鐘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4月12日
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	342.73	10000分之719	曾明莉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4月12日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253	10000分之310	曾明莉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4月1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段	105.76	全部	蔡金鐘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4月12日
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	110.30	全部	曾明莉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4月12日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27.52	全部	曾明莉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4月12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65,85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東訊	217	蔡金鐘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4 月 12 日	10	2,170
兆豐金	6,368	蔡金鐘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4 月 12 日	10	63,68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金鐘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戴興達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25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古金蘭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平鎮區北興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9.68	72分之1	戴興達	88年07月19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平鎮區關爺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676.69	72分之1	戴興達	88年07月19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平鎮區正義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16.26	9分之4	戴興達	99年12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平鎮區關爺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866.73	108分之2	戴興達	99年12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平鎮區關爺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60.01	36分之1	戴興達	99年12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平鎮區關爺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798.35	108分之2	戴興達	99年12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平鎮區關爺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33.92	108分之2	戴興達	99年12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平鎮區關爺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48.17	108分之2	戴興達	99年12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229.49	100000分之470	古金蘭	106年04月26日	買賣	32,000,000 (與第1筆建物合購)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102.16	全部	古金蘭	10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32,000,000 (第1~4筆建物與第 9 筆土地合購)
1★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4,344.97	100000 分之 470	古金蘭	10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1★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10,697.05	296 分之 1	古金蘭	10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1★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3,712.13	100000 分之 941	古金蘭	10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KODA(客車)	1,197	古金蘭	102 年 10 月 29 日	買賣	860,000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67,43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興達		11,341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興達		268,901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興達		3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興達		235,28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興達		753,105
永豐銀行景美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戴興達		2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戴興達	74.80	2,569.38 (以 110.2.25 歐元匯率計算)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戴興達	1,000	28,050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戴興達		16,927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戴興達	1,808.33	50,723.65 (以 110.2.25 美元匯率計算)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戴興達	501.13	2,190.43 (以 110.2.25 人民幣匯率計算)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戴興達	1,000	28,050
中信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興達		64,640
華南銀行文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36,134
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古金蘭	1,000	28,050
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古金蘭	1,000	28,050
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古金蘭	1,500	42,075
台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187,909
台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200,000
台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200,000
台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古金蘭	1,025.80	28,773.69
台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200,000
國泰世華銀行光復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古金蘭		8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423,33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16,511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200,000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10,000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100,000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65,330
中信銀行北新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古金蘭		38,67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0,88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0,8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隆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戴興達	88	10	新臺幣	880
亞瑟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戴興達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國寶人壽永安終身保險	戴興達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國寶人壽永安終身保險	戴興達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	戴興達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國華人壽至尊終身保險附約	戴興達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戴興達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古金蘭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6,98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戴興達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6,980,000	106 年 04 月 27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1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戴興達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戴興達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25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古金蘭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段	268.01	190分之12	戴興達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段	438.23	40000分之2327	戴興達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段	69.63	5分之1	戴興達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桃園市平鎮區北興段	429.77	2880000分之800	戴興達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桃園市平鎮區正義段	360.64	15分之2	戴興達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桃園市平鎮區正義段	9,126.89	2880000分之800	戴興達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桃園市龍潭區聖德段	167.27	6分之1	古金蘭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桃園市龍潭區聖德段	40.85	6分之1	古金蘭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段	209.40	1640分之383	戴興達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段	132.11	1640分之383	戴興達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段	140.21	1640分之383	戴興達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段	108.72	2分之1	戴興達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段	31.61	2分之1	戴興達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戴興達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余宛如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2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文彥	子女	徐○理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公同共有)	1,916	3分之1	徐文彥	89年03月29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公同共有)	1,916	3分之1	徐文彥	89年03月29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354.37(含陽台36.78)	100000分之33333	徐文彥	104年01月13日	第一次登記	669,700(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VO	2,319	徐文彥	107 年 03 月 02 日	買賣	1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68,62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宛如		56,274 (2021/02/25 止)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余宛如		1 (2021/02/25 止)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余宛如		13,914 (2021/02/25 止)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余宛如 (第 8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余宛如政治獻金專戶)		1
合庫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余宛如		619 (2020/01/31 止)
合庫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余宛如	215.95	906.99 (2021/02/25 止)
第一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宛如		221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宛如		10
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宛如		231,987 (2021/02/25 止)
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余宛如	23.34	647.45 (2021/02/25 止)
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余宛如	0.09	1.94 (2021/02/25 止)
彰化銀行屏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余宛如		1,000
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宛如		5,125 (2021/02/25 止)
上海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宛如		773 (2020/01/31 止)
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宛如		8,418 (2021/02/25 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宛如		1,28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宛如		30,857 (2021/02/25 止)
聯邦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宛如		25,146 (2021/02/25 止)
第一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文彥		27
華南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文彥		1,000
華南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文彥		8,592
華南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文彥		68
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文彥		63
華南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文彥		3
彰化銀行永春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徐文彥		7
上海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文彥		26,060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文彥		98
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文彥		50,911
王道商業銀行營業部	愛心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文彥		1,023
臺灣企銀西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文彥		7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文彥		1
楊梅區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文彥		2,378
聯邦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文彥		435
永豐銀行新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文彥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瑞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宛如		700 (2021/02/25 止)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03,37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03,3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聲寶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余宛如	923	10	新臺幣	9,230
雅新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余宛如	10,499	10	新臺幣	104,990
華映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余宛如	4,260	10	新臺幣	42,600

力晶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余宛如	2,834	10	新臺幣	28,340
好德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辦理集保中)	徐文彥	1,821	10	新臺幣	18,21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金如意終身壽險	余宛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蘇黎世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余宛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重大疾病終身壽險（202型）	余宛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730,49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保單借款	余宛如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北路	60,517	110 年 02 月 26 日	中國人壽金如意終身壽險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余宛如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7,485	110 年 02 月 25 日	遠雄人壽蘇黎世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徐文彥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23,309	107 年 01 月 17 日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保單借款
授信	徐文彥	楊梅區農會本會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里大模街	4,529,184	104 年 04 月 28 日	週轉金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7,816,25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徐文彥	生態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31-17 號	6,316,250	96 年 04 月 08 日	創辦人
余宛如	生態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31-17 號	1,500,000	96 年 04 月 08 日	創辦人

（十三）備　註

本人余宛如於二月二十五日賣掉上市櫃股票台積電一張、聲寶一張、華豐 377 股與興櫃股票力積電四張，扣除手續費與稅大約 91 萬，預計於三月二日入帳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余宛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9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子女	許○文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永康區六甲頂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325	90000 分之 54	宋晏瑛	101 年 06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1★高雄市湖內區工專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5.73	3 分之 1	宋晏瑛	109 年 04 月 16 日	分割繼承	97,185 (財產信託時高雄工專段辦理土地徵收作業，致未能交付信託。本土地係分割繼承取得，無實際交易價額，故取得價額以土地謄本當期申報地價 2,720 元/平方公尺計算。)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永康區六甲頂段	3,644.32 (含陽台 10.21)	90000 分之 366	宋晏瑛	101 年 06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永康區六甲頂段 (共同使用部分)	3,189.64	90000 分之 54	宋晏瑛	101 年 06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永康區六甲頂段	78.19 (含陽台 10.21)	全部	宋晏瑛	101 年 06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1,998	宋晏瑛	105 年 12 月 02 日	買賣	1,800,000
LEXUS	2,494	宋晏瑛	103 年 07 月 15 日	買賣	2,400,000 (超過五年)
TOYOTA	2,494	宋晏瑛	102 年 11 月 13 日	買賣	110,000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534,37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信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以霖		884
元大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以霖		2,656
元大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晏瑛		67,403
元大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以霖		2,082
元大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晏瑛		473
元大銀行開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以霖		4,950
元大銀行府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以霖		1,25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晏瑛		17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文		197,84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以霖		459,807
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晏瑛		1,118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以霖		12,323
彰化銀行九如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以霖		1,040
華南銀行東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以霖		1,000
華南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晏瑛		1,494,256
第一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晏瑛		1,196,963
合庫商業銀行開元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以霖		551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以霖		702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以霖		87,61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以霖		556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以霖		72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2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2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寶成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許以霖	90,000	10	新臺幣	900,000
勤誠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許以霖	12,000	10	新臺幣	12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豐華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許以霖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新終身壽險（甲型）	許以霖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月月鑫安變額壽險	宋晏瑛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鑫想事成終身保險	宋晏瑛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1★新臺幣 3,285,60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宋晏瑛	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 臺南市民生路	37,455	90 年 05 月 16 日	一般購屋
授信	許以霖	合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927,149	101 年 06 月 25 日	一般住宅貸款
授信	宋晏瑛	三信銀行成功分行 臺中市進化路	420,000	105 年 12 月 01 日	購置動產
1★股票融資	許以霖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1,901,000	108 年 09 月 25 日	股票融資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以融資買進股票，無法交付信託，融資總額登載於債務欄，共 2 筆，明細如下：
1.寶成，所有人許以霖，股數 90,000，票面價額 10 元，總額 900,000。
2.勤誠，所有人許以霖，股數 12,000，票面價額 10 元，總額 120,000。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2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以霖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9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子女	許○文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雷仲達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2★高雄市湖內區工專段	113.49	3 分之 1	宋晏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14 日
2★臺南市永康區六甲頂段	17,325	90000 分之 43	宋晏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0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2★臺南市永康區六甲頂段	3,644.32	90000 分之 295	宋晏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09 日
2★臺南市永康區六甲頂段	15,557.21	90000 分之 16	宋晏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09 日
2★臺南市永康區六甲頂段	3,189.64	90000 分之 43	宋晏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09 日
2★臺南市永康區六甲頂段	62.29	全部	宋晏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0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7,7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2★全球傳動	1,000	許以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	10,000
2★合勤控	300	許以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	3,000
2★開發金	1,479	許以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	14,790

（四）備註

2★股票：以融資買進股票，無法交付信託，共 2 筆，明細如下：
1.寶成，所有人許以霖，股數 90,000，票面價額 10 元，總額 900,000 元。
2.勤誠，所有人許以霖，股數 12,000，票面價額 10 元，總額 120,000 元。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以霖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戴偉峻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9年10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伶玫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52.91	全部	柯伶玫	99年05月13日	買賣	3,975,660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320.63 (含附屬建物：陽台、造型牆1.25，突出物○○○層16.77，透空遮牆1.14)	全部	柯伶玫	99年05月13日	買賣	1,491,800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1,998	柯伶玫	107 年 09 月 25 日	買賣	2,170,000
BMW	1,499	戴偉峻	106 年 06 月 29 日	買賣	1,638,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136,86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戴偉峻		4,734,2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偉峻		10,345
第一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戴偉峻		3,44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康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戴偉峻		3,129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偉峻		249,408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偉峻		13,500
中山大學郵局(高雄 59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戴偉峻		11,064
第一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戴偉峻		9,253
第一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戴偉峻	2.20	9.41
華南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偉峻		8,863
臺灣銀行六甲頂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柯伶玫		13,58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伶玫		28,342
玉山銀行南永康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柯伶玫	3,659.72	107,083.40
玉山銀行南永康分行	外匯存款	英鎊	柯伶玫	181.59	6,773.30
永康郵局(台南 10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柯伶玫		5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伶玫		16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柯伶玫		1,331,179
臺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伶玫		40,450
臺南市永康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伶玫		102,807
臺南市永康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伶玫		110,577
中山大學郵局 (高雄 59 支,高雄西子灣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柯伶玫		69,767
第一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柯伶玫		86,191
第一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綜合存款	英鎊	柯伶玫	337.64	12,593.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戴偉峻		1,824
凱基銀行林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伶玫		148,744
玉山銀行南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伶玫		28,34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偉峻		24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戴偉峻		1,960
臺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偉峻		729
臺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偉峻		1,71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805,613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俊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未交付信託原因：未上市股票)	柯伶玫	1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805,61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教職員退撫儲金專戶	戴偉峻	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平台(中國信託)	1,208,607	1	新臺幣	1,208,607
教職員退撫儲金專戶	柯伶玟	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平台(中國信託)	1,597,006	1	新臺幣	1,597,006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美利/美元終身壽險	戴偉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美發/美元終身保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年加利外幣保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樂外幣終身壽險	戴偉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增額壽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長安養老終身壽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心終身還本保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心終身還本保險	戴偉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添鑫終身壽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路發終身還本保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路發終身還本保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利雙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富雙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富雙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戴偉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新慶祥終身壽險-C 型	柯伶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終身醫療保險	柯伶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柯伶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	柯伶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保安康終身壽險	戴偉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保安康終身壽險	戴偉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樂事年年終身保險(SF)	柯伶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一般	柯伶玫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一般	柯伶玫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9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柯伶玫	方○嘉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900,000	109 年 03 月 16 日	朋友借款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2,346,16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柯伶玫	國泰世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仁路	9,822,265	109 年 04 月 16 日	建物及土地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9 年 4 月 14 日
汽車貸款	柯伶玫	聯邦銀行車貸- 負責人李○章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99,872	107 年 10 月 19 日	X3 新車購買分期零利(車貸)

房屋貸款	柯伶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敦化南路	1,923,141	97 年 10 月 28 日	建物及土地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27 年 10 月 26 日
房屋貸款	柯伶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敦化南路	889	102 年 10 月 09 日	建物及土地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2 年 10 月 8 日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已於 9 月 30 日委由臺灣土地銀行信託下列本人戴偉峻與配偶柯伶玫財產明細如下：
1.上市及上櫃股票：
鴻海 84,592 股、盛弘 10,741 股、百徽 122 股，過戶移轉中。
2.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土地地號○○○○臺南市永康區蜈蚣潭段 380 平方公尺、持分 1/17，移轉登記中。
土地地號○○○○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5619.43 平方公尺、持分 132/100000，移轉登記中。
土地地號○○○○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5619.43 平方公尺、持分 131/100000，移轉登記中。
土地地號○○○○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2248.76 平方公尺、持分 132/100000，移轉登記中。
土地地號○○○○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2248.76 平方公尺、持分 131/100000，移轉登記中。
土地地號○○○○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6.89 平方公尺、持分 132/100000，移轉登記中。
土地地號○○○○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6.89 平方公尺、持分 131/100000，移轉登記中。
建物建號○○○○○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93.27、持分全部，移轉登記中。
建物建號○○○○○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93.58、持分全部，移轉登記中。
建物建號○○○○○臺南市東區光明段 222.3、持分全部，移轉登記中。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戴偉峻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戴偉峻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9年10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伶玫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臺南市永康區蜈蚣潭段	380	17分之1	戴偉峻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10月20日
1★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5,619.43	100000分之132	柯伶玫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10月20日
1★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5,619.43	100000分之131	柯伶玫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10月20日
1★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2,248.76	100000分之132	柯伶玫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10月20日
1★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2,248.76	100000分之131	柯伶玫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10月20日
1★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6.89	100000分之132	柯伶玫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10月20日
1★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6.89	100000分之131	柯伶玫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10月20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臺南市東區光明段	222.30	全部	戴偉峻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10月20日
1★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93.27	全部	柯伶玫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10月20日
1★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93.58	全部	柯伶玫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10月20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954,55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1★鴻海	84,592	柯伶玫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10月21日	10	845,920
1★盛弘	10,741	柯伶玫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10月21日	10	107,410

1★百徽	122	柯伶玫	臺灣土地銀行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	1,220

（四）備註

1★已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完成簽約手續，委由臺灣土地銀行信託本人戴偉峻及配偶柯伶玫股票、不動產土地及建物，信託之不動產業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移轉登記完竣、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並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匯撥完成。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戴偉峻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正一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9年11月16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寶寬	子女	王〇謙
子女	王〇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6.48	全部	張寶寬	100年08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	202.14 (含陽台20.43,雨遮4.42)	全部	張寶寬	100年08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1,584	王正一	94 年 06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1,794	張寶寬	102 年 08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058,90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土地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正一		804
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正一		100,000
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正一		329,978
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正一		100,000
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正一		100,000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正一		72,39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正一		107,681
中華郵政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王正一		469
臺灣銀行前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寶寬		302
華南銀行高雄桂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寶寬		84,910
國泰世華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張寶寬	127,833	35,793.24
國泰世華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張寶寬	0.59	19.90
國泰世華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寶寬	8,798.70	254,458.40
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寶寬		100,000
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寶寬		1,240,258
國泰世華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寶寬		152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前鎮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寶寬		9,807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信用部南隆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寶寬		540

中華郵政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張寶寬		207,39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寶寬		313,94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王正一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好利多終身保險	張寶寬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張寶寬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新美年發外幣終身保險(A型)	張寶寬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張寶寬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張寶寬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繳費金享福小額終身壽險	王正一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664,32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張寶寬	華南銀行高雄桂林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	1,664,325	100 年 08 月 24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正一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正一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9年11月16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寶寬	子女	王○謙
子女	王○晴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雷仲達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	1,460.20	10000分之101	張寶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年12月09日
1★臺南市學甲區興業段	130.15	全部	王正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年12月11日
1★臺南市學甲區興業段	118.37	全部	王正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年12月11日
1★臺南市學甲區普濟段	241.15	全部	王正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年12月11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517,75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1★中鋼	1,000	王正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年12月07日	10	10,000
1★中華電	200	王正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年12月07日	10	2,000
1★元大台灣50反1	36,000	張寶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年12月07日	10	360,000
1★中鋼	1,000	張寶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年12月07日	10	10,000
1★國票金	1,017	張寶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年12月07日	10	10,170

1★中信金	2,000	張寶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07 日	10	20,000
1★德宏	1,000	張寶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07 日	10	10,000
1★合庫金	61	張寶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07 日	10	610
1★富堡	369	張寶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07 日	10	3,690
1★中鋼	1,000	王○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07 日	10	10,000
1★國票金	2,034	王○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07 日	10	20,340
1★第一金	1,030	王○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07 日	10	10,300
1★南亞	500	王○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07 日	10	5,000
1★中鋼	1,000	王○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07 日	10	10,000
1★國票金	2,034	王○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07 日	10	20,340
1★第一金	1,030	王○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07 日	10	10,300
1★南亞	500	王○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07 日	10	5,000

（四）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正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勇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9年10月24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婉菱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志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登福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9年12月09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姜紫雅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大樹區水安段(其他)	2,155.45	全部	黃登福	75年06月12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大華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57	全部	黃登福	99年05月06日	買賣	10,540,000(超過五年)
高雄市大樹區水安段(其他)	2,500.34	10分之6	姜紫雅	103年06月26日	買賣	7,000,000(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大樹區水寮里中山路(未登記建物)	149.90	全部	黃登福	73年07月24日	新建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大華段	264.59	全部	黃登福	99年05月06日	買賣	4,520,000(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Camry	1,998	姜紫雅	96 年 01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348,36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登福		5,928,896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登福		1,361,09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登福		22.91
臺灣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登福		99
華南商業銀行高雄桂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登福		11,534
臺灣土地銀行楠梓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登福		16,87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登福		75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登福		433,020
第一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登福		2,0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姜紫雅		9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姜紫雅	9,152.96	261,408.53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南非幣	姜紫雅	25.83	49.80
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姜紫雅		658
華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姜紫雅		1,980
大樹九曲堂郵局（第 20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姜紫雅		336,46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姜紫雅		405,87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姜紫雅		2,588,37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存款	新臺幣	姜紫雅		5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姜紫雅	0.11	3.14
高雄民壯郵局(高雄 61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登福		249,892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姜紫雅		1,051
高雄民壯郵局(高雄 61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姜紫雅		816,807
高雄民壯郵局(高雄 61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姜紫雅		93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0,53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0,5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日（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姜紫雅	508	10	新臺幣	5,080
廣業〈突破〉（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姜紫雅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s+H（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姜紫雅	46	10	新臺幣	460
得捷股份有限公司（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姜紫雅	520	10	新臺幣	5,200
8708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姜紫雅	218	10	新臺幣	2,180
YY0068（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姜紫雅	761	10	新臺幣	7,61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姜紫雅	
富邦人壽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姜紫雅	
富邦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姜紫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保險自費	姜紫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高雄圓山大飯店團體保險	姜紫雅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	姜紫雅	
高雄民壯郵局	郵政簡易人壽 10 年常春	姜紫雅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登福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登福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9年11月25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姜紫雅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蕭美智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大樹區水寮段	80.88	全部	黃登福	高雄銀行	109年11月25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5,693,26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統一	24,15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年11月25日	10	241,500
恩德	46,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年11月25日	10	460,000
高林股	28,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年11月25日	10	280,000
倉佑	13,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年11月25日	10	130,000
精剛	20,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年11月25日	10	200,000
中化	10,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年11月25日	10	100,000
中華化	63,476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年11月25日	10	634,760
美吾華	122,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年11月25日	10	1,220,000

台玻	45,2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	452,000
三商電	20,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	200,000
加捷生醫	5,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	50,000
龍燈-KY	25,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	250,000
醣聯	10,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	100,000
久裕	10,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	100,000
浩鼎	1,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	10,000
高鋒	10,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	100,000
雷虎	10,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	100,000
能率網通	20,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	200,000
千附	3,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	30,000
國統	50,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	500,000
偉聯	10,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	100,000
秋雨	20,0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	200,000
國建	3,500	姜紫雅	高雄銀行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	35,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登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昆鋒	服務機關	1.基隆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1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文華	子女	林〇恆
子女	林〇叡	子女	林〇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84	10000分之683	黃文華	102年10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和美鎮中圍段(公同共有)	5,623.87	92850分之14473	林昆鋒	94年11月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和美鎮中圍段(公同共有)	1,511.29	540分之1	林昆鋒	94年11月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和美鎮中圍段(公同共有)	1,511.32	540分之1	林昆鋒	94年11月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和美鎮中圍段(公同共有)	980.49	540分之1	林昆鋒	94年11月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和美鎮中圍段(公同共有)	587.84	540分之1	林昆鋒	94年11月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和美鎮中圍段(公同共有)	1,339.57	540分之1	林昆鋒	94年11月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65.07	全部	黃文華	102年10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汎德	2,979	林昆鋒	102 年 04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汎德	2,979	黃文華	103 年 04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鍾情終身壽險	林昆鋒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康順 101 終身壽險	林昆鋒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	林昆鋒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黃文華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真安心醫療養老險	黃文華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如意增額養老壽險	黃文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享利久久外幣增額壽險	黃文華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黃文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幸福 88 保險	黃文華	未成年子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鍾情終身壽險	黃文華	未成年子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鍾情終身壽險	黃文華	未成年子女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守護人生終身健康保險	黃文華	未成年子女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7,777,81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黃文華	台北富邦人壽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7,295,293	102 年 10 月 31 日	購屋貸款
消費性貸款	黃文華	中國信託商銀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482,525	108 年 05 月 16 日	資金理財調度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昆鋒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昆鋒	服務機關	1.基隆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1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文華	子女	林○恆
子女	林○叡	子女	林○葳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新北市淡水區大義段	10,364.94	10000分之27	林昆鋒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15日
1★彰化縣和美鎮中圍段	384.51	18570分之537	林昆鋒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1日
1★彰化縣和美鎮中圍段	2,118.02	540分之1	林昆鋒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1日
1★彰化縣和美鎮中圍段	2,041.29	540分之1	林昆鋒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1日
1★彰化縣和美鎮中圍段	1,886.01	540分之1	林昆鋒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1日
1★彰化縣和美鎮中圍段	2,955.02	540分之1	林昆鋒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新北市淡水區大義段	155.89	全部	林昆鋒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15日
2★新北市淡水區大義段	8,012.37	170分之1	林昆鋒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15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0年2月18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0年6月29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昆鋒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靖雅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90.77	100000 分之 387	邱靖雅	109年03月02日	買賣	16,2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	119.29	全部	邱靖雅	109年03月02日	買賣	16,2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497	邱靖雅	100年03月20日	買賣	580,000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00,63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靖雅		10,1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外幣存款	澳幣	邱靖雅	10,173.68	227,483.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邱靖雅	1,121.58	31,241.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外幣存款	人民幣	邱靖雅	42,433.27	184,075.5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外幣存款	紐西蘭幣	邱靖雅	4,694.22	97,921.4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外幣存款	人民幣	邱靖雅	62,274	270,144.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外幣存款	澳幣	邱靖雅	3,281.54	73,375.23
臺灣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靖雅		74,506
永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靖雅		16,525
永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邱靖雅		106,469
第一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靖雅		11,420
第一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靖雅		12,484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靖雅		1,003
第一商業銀行關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靖雅		5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靖雅		3,54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光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靖雅		3,907
玉山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靖雅		75,84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83,081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83,08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全球資源	邱靖雅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25,106.90	6.69	新臺幣	167,965.16
全球消費商機	邱靖雅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7,056.90	24.39	新臺幣	172,117.79
新興趨勢組合	邱靖雅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2,788.10	13.32	新臺幣	37,137.49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台幣累積型	邱靖雅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9,203.74	11.5816	新臺幣	106,594.03
中國品牌-新台幣	邱靖雅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13,624.80	20.65	新臺幣	281,352.12
全球基礎建設	邱靖雅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9,098.40	12.96	新臺幣	117,915.26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納骨塔塔位	10	邱靖雅	2,50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壽新美年富利美元利變增額壽險	邱靖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創世紀丙型	邱靖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康利變額	邱靖雅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終身壽險	邱靖雅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7,232,08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邱靖雅	玉山銀行 新竹市光復路	4,898,784	102 年 01 月 10 日	房屋貸款
房屋貸款	邱靖雅	第一銀行 新竹市光復路	317,541	93 年 01 月 01 日	房屋貸款
信用貸款	邱靖雅	國泰世華 新竹市光復路	392,129	105 年 02 月 01 日	房屋貸款
房屋貸款	邱靖雅	日盛銀行 新竹市光復路	11,623,634	109 年 03 月 10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靖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靖雅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	1,419.13	100000分之900	邱靖雅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2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	72.04	全部	邱靖雅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26日
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	73.50	10000分之124	邱靖雅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26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靖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田昭容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9 年 11 月 05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范國書	子女	范○軒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芎林鄉倒別牛段倒別牛小段(水土保護用地)	2,760	全部	田昭容	102 年 12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自住)	122	全部	田昭容	79 年 05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自住)	197	全部	田昭容	79 年 05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vo 富豪 S80	2,400	田昭容	99 年 05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賓士 S350	3,498	范國書	101 年 10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393,64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昭容		1,005
臺灣土地銀行南崁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昭容		36,429
臺灣土地銀行南崁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昭容		1,625
臺灣銀行台銀竹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昭容		1,085,797
中華郵政竹東下公館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昭容		1,028,755
華南商業銀行竹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國書		1,549,73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國書		28,253
合作金庫新竹支庫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國書		128,392
合作金庫竹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國書		262,086
中華郵政竹東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國書		1,586,396
玉山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國書		16,328
中華郵政竹東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國書		404,802
中華郵政竹東下公館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國書		2,145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東光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國書		6,063
中華郵政竹東下公館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〇軒		240,690
合作金庫民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〇軒		15,14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6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6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立大 (未交付信託原因：下市(櫃)股票)	田昭容	160	10		1,6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XWD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范○軒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IJ 富邦人壽健康加倍終身健康保險	范○軒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IA 富邦人壽守護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范○軒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田昭容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田昭容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9 年 11 月 05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范國書	子女	范○軒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長春段	247.29	2 分之 1	田昭容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6 日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興南小段	4,344	100000 分之 60	田昭容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4 日
新竹市長春段	247.29	2 分之 1	范國書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縣芎林鄉鹿寮坑段	10,003	全部	范國書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9 日
新竹縣芎林鄉鹿寮坑段	4,604	全部	范國書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9 日
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734.70	10000 分之 1038	范國書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9 日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3,923.74	100000 分之 211	范○軒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3 日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3,923.74	100000 分之 215	范○軒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3 日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3,923.74	100000 分之 392	范○軒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3 日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	59	全部	范○軒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興南小段	24.44	全部	田昭容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4 日
新竹市長春段	124.90	全部	田昭容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長春段	124.90	全部	田昭容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36.95	全部	范國書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9 日
新竹市長春段	124.90	全部	范國書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長春段	124.90	全部	范國書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6 日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51.70	全部	范○軒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3 日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29.81	全部	范○軒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3 日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29.32	全部	范○軒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3 日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	108	全部	范○軒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9 日
新竹市長春段	15.85	全部	范○軒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06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35,4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塑	2,000	田昭容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	20,000
台苯	2,244	田昭容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	22,440
正隆	762	田昭容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	7,620
中鋼	675	田昭容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	6,750
光寶科	62	田昭容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	620
聯電	955	田昭容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	9,550
鴻海	1,600	田昭容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	16,000
台積電	3,967	田昭容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	39,670
彰銀	937	田昭容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	9,370
華南金	510	田昭容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	5,100
第一金	327	田昭容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	3,270
穩懋	7,000	田昭容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	70,000
中鋼	17,280	范國書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	172,800
光寶科	5,225	范國書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	52,25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田昭容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孟定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美玉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09.36	8分之3	高孟定	85年12月0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0.36	全部	高孟定	83年02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段	201.08	全部	高孟定	85年06月25日	互易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客車)	1,798	劉美玉	97 年 09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古董(遼御用金器)	2	高孟定	100,00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福長青計畫保險	高孟定	繳費 20 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傳家樂 253 終身還本壽險	劉美玉	繳費 20 年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796,831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高孟定	彰化銀行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5,796,831	107 年 09 月 13 日	個人資金調度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孟定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孟定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美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	144	全部	高孟定	臺灣銀行	109年03月31日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1,645.33	10000分之34	劉美玉	臺灣銀行	109年03月31日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2,848.97	10000分之34	劉美玉	臺灣銀行	109年03月3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1,630.92	200分之2	劉美玉	臺灣銀行	109年03月31日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93.55	全部	劉美玉	臺灣銀行	109年03月31日
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	355.66	全部	高孟定	臺灣銀行	109年03月31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孟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奕翰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1月2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尹萱	子女	陳○均
子女	陳○立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5	全部	黃尹萱	106年08月23日	贈與	1,8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	105.49	全部	黃尹萱	106年08月23日	受贈	253,9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INI COOPER S	1,598	陳奕翰	103年01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22,62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奕翰		1,036,39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奕翰		36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彰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奕翰		1,698
嘉義林森郵局(嘉義 29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奕翰		418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奕翰		24,444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奕翰		359,30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奕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勁毅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9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4.16	全部	吳勁毅	102年04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2.36	全部	吳勁毅	102年04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4.14	全部	吳勁毅	102年04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	227.01	全部	吳勁毅	102年04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7,91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勁毅		5,716
臺灣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吳勁毅	1,704.99	56,980.80
第一銀行延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勁毅		977
華南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勁毅		445
彰化銀行五分埔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勁毅		16,974
台北富邦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勁毅		607
臺灣企銀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勁毅		30,225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勁毅		93,55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勁毅		640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勁毅		84
台新國際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勁毅		1,324
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勁毅		38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繳費20年)	吳勁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763,94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吳勁毅	華南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52,287	108年04月16日	週轉金
授信	吳勁毅	華南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402,868	108年04月16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吳勁毅	華南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776,963	108年04月16日	週轉金
授信	吳勁毅	彰化銀行五分埔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中坡北路	4,331,825	102年03月22日	週轉金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勁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勁毅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2★109 年 12 月 14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明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2★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	63	全部	吳勁毅	臺灣銀行	110 年 01 月 13 日
2★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	715.60	全部	吳勁毅	臺灣銀行	110 年 01 月 1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2 月 0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勁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柯承亨	服務機關	1.國家安全局 2.	職稱	1.副局長 2.
申報日	109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玉斐	子女	柯○昀
子女	柯○丞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三小段(自住)	3,681	10000 分之 102	周玉斐	105 年 08 月 25 日	買賣	32,080,000 (土地 1 筆、建物2筆等合購)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三小段(主建物，自住)	142.47 (含陽台 14.31, 花台 1.69)	全部	周玉斐	105 年 08 月 25 日	買賣	(與第1筆土地合購)
1★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三小段(附屬車位，自住房屋停車位)	2,552.42	10000 分之 156	周玉斐	105 年 08 月 25 日	買賣	(與第1筆土地合購)

（十三）備　註

1★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三小段之土地 1 筆、建物 2 筆等合購共 32,080,000 元。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2 月 0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柯承亨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龔明鑫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2.	職稱	1.政務委員 2.
申報日	109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玉珊	子女	龔○庭
子女	龔○洹	子女	龔○捷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SUZUKI	2,493	龔明鑫	105 年 02 月 16 日	買賣	170,000

（十三）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龔明鑫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紹瑾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8 年 12 月 1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雪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自住)	3,547	共 100000 分之 1887 (其中 100000 分之 1155 為 103 年取得)	游雪美	86 年 05 月 19 日	合併	(超過五年)
				93 年 12 月	買賣	
				103年01月 14 日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自住)	1,813.22 (含平台 141)	共 10000 分之 2954 (其中 10000 分之 1178 為 103 年取得)	游雪美	84 年 08 月 26 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93 年 12 月	買賣	
1★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共有部分)	8,944.20	10000 分之 1129		103年01月 14 日	買賣	

（十三）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紹瑾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紹瑾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7年12月1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雪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自住)	3,547	共100000分之1887(其中100000分之1155為103年取得)	游雪美	86年05月19日	合併	10,000,000(取得價額為103年1月購買持分100000分之1155的房地總價額，其餘持分為103年1月前取得，已超過五年。)
				93年12月	買賣	
				103年01月14日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自住)	1,813.22(含平台141)	共10000分之2954(其中10000分之1178為103年取得)	游雪美	84年08月26日	第一次登記	10,000,000(取得價額為103年1月購買持分10000分之1178的房地總價額，其餘持分為103年1月前取得，已超過五年。)
				93年12月	買賣	
2★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共有部分)	8,944.20	10000分之1129		103年01月14日	買賣	

（十三）備　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9年11月24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紹瑾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紹瑾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6 年 04 月 27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雪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自住)	3,547	共 100000 分之 1887 (其中 100000 分之 1155 為 103 年取得)	游雪美	86 年 05 月 19 日	合併	10,000,000 (取得價額為 103 年 1 月購買持分 100000 分之1155的房地總價額，其餘持分為 103 年 1 月前取得，已超過五年。)
				93 年 12 月	買賣	
				103 年 01 月 14 日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自住)	1,813.22 (含平台 141)	10000 分之 2954 (其中 10000 分之 1178 為 103 年取得)	游雪美	84 年 08 月 26 日	第一次登記	10,000,000 (取得價額為 103 年 1 月購買持分 10000 分之1178的房地總價額，其餘持分為 103 年 1 月前取得，已超過五年。)
				93 年 12 月	買賣	
1★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共有部分)	8,944.20	10000 分之 1129		103年01月 14 日	買賣	

（十三）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紹瑾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震清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9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靖汝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屏東縣內埔鄉大興段	503.87	10000 分之 4396	廖靖汝	104 年 03 月 03 日	買賣	166,126 (超過五年)

（十一）債務（總金額：2★新臺幣 218,534,75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私人債務	蘇震清	張○錦 新竹市中山路	100,000,000	107 年 01 月 30 日	週轉金
2★私人債務	蘇震清	陳○志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路	65,000,000	105 年 07 月 01 日	週轉金

（十三）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3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1 筆債務資料。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震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震清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靖汝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臺東縣成功鎮三仙段	3,334.93	全部	蘇震清	104年04月14日	買賣	47,780,000(三仙段共計3筆地號總交易金額)
2★臺東縣成功鎮三仙段	14,079.25	全部	蘇震清	104年04月14日	買賣	
2★臺東縣成功鎮三仙段	1,699.64	全部	蘇震清	104年04月14日	買賣	
2★屏東縣內埔鄉大興段	503.87	10000分之4396	廖靖汝	104年03月03日	買賣	166,126(104年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50元)
2★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	2,261	100000分之1779	廖靖汝	106年01月23日	買賣	16,100,000(與公園段三小段○○○○○建號合購)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	189.28(含陽台15.48)	全部	廖靖汝	106年01月23日	買賣	16,100,000(與公園段三小段土地○○○○地號合購總額)
2★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6,431.69	100000分之1942	廖靖汝	106年01月23日	買賣	2,500,000(二停車位總額)

（十一）債務（總金額：3★新臺幣219,008,887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2★私人債務	蘇震清	張○錦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	100,000,000	107年01月30日	週轉金

3★私人債務	蘇震清	陳〇志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路	65,000,000	105 年 07 月 01 日	週轉金

（十三）備　註

2★2.投資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35 萬股（委託代持），每股 10 元，折合新台幣 23,500,000 元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刪除原申報表備註欄第 3 筆資料。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3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1 筆債務資料。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震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震清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7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靖汝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屏東縣屏東市溝美段一小段	487	1000分之53	廖靖汝	87年11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屏東縣內埔鄉大興段	503.87	10000分之4396	廖靖汝	104年03月03日	買賣	166,126(原內埔大興段○○○○地號分割)
2★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	2,261	100000分之1779	廖靖汝	106年01月23日	買賣	16,100,000(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地號與○○○○○建號合購總額)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	189.28(含陽台15.48)	全部	廖靖汝	106年01月23日	買賣	16,100,000(與公園段三小段土地○○○○地號合購總額)
2★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6,431.69	100000分之1942	廖靖汝	106年01月23日	買賣	2,500,000(二停車位總額)

（十一）債務（總金額：3★新臺幣237,735,386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2★私人債務	蘇震清	張○錦 新竹市中山路	100,000,000	107年01月30日	週轉金
3★私人債務	蘇震清	陳○志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路	65,000,000	105年07月01日	週轉金

（十三）備　註

2★二、投資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35 萬股（委託代持），每股 10 元，折合新台幣總額 23,500,000 元。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3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1 筆債務資料。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震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震清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靖汝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屏東縣屏東市溝美段一小段	487	1000分之53	廖靖汝	87年11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屏東縣內埔鄉大興段	503.87	10000分之4396	廖靖汝	104年03月03日	買賣	166,126(原內埔大興段○○○○地號分割)
2★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	2,261	100000分之1779	廖靖汝	106年01月23日	買賣	16,100,000(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地號與○○○○○建號合購總額)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	189.28(含陽台15.48)	全部	廖靖汝	106年01月23日	買賣	16,100,000(與公園段三小段土地○○○○地號合購總額)
2★屏東縣屏東市溝美段一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968.67	1000分之56	廖靖汝	87年11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6,431.69	100000分之1942	廖靖汝	106年01月23日	買賣	2,500,000(二停車位總額)

（十一）債務（總金額：3★新臺幣147,564,279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3★私人債務	蘇震清	陳○志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路	65,000,000	105年07月01日	週轉金

（十三）備　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3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1 筆債務資料。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震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震清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9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靖汝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屏東縣內埔鄉大興段	503.87	10000 分之 4396	廖靖汝	104 年 03 月 19 日	分割	166,126 (原內埔大興段○○○○地號分割，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750 元)

（十一）債務（總金額：3★新臺幣 110,251,27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3★私人債務	蘇震清	陳○志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路	65,000,000	105 年 07 月 01 日	週轉金

（十三）備 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19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3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1 筆債務資料。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震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震清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4 年 11 月 1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靖汝	子女	蘇○婕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5★屏東縣內埔鄉大興段	503.87	10000 分之 4396	廖靖汝	104 年 03 月 19 日	分割	166,126 (原內埔大興段○○○○地號分割，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750 元)

（十三）備 註

5★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19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震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永清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8 年 12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秀玲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3★新臺幣 152,782,21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綜合活儲	新臺幣	陳秀玲		9,850,878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秀玲		24,140,000

（十三）備　註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永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皇昇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8 年 03 月 13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孝笙	子女	吳○晨

（十一）債務（總金額：3★新臺幣 9,122,38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3★房屋貸款	吳皇昇	董事長范○強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2,951,432	102 年 02 月 06 日	買賣
3★房屋貸款	吳皇昇	董事長范○強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2,430,048	107 年 07 月 16 日	週轉金

（十三）備　註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4 月 0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債務資料更正 1 筆，並新增最後 1 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皇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永鴻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7年06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莉雯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2★新臺幣 6,603,39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2,172,741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234,291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180,784
2★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318,029
2★台北民權郵局(台北 68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248,348
2★永豐商業銀行濟南路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周永鴻	17,359.59	81,178.65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281
2★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6,862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2,023,755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775
2★瑞興商業銀行大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8,302
2★安泰商業銀行石牌簡易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427
2★永豐商業銀行濟南路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周永鴻	582	2,733.65
2★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莉雯		65
2★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莉雯		164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莉雯		667,352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莉雯		26,130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莉雯		73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莉雯		435,976
2★太平宜欣郵局(台中 43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莉雯		1,025
2★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羅莉雯		6
2★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中自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羅莉雯		151,369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莉雯		21,971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莉雯		9,770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羅莉雯	36,470	9,974.54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羅莉雯	0.47	13.94
2★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羅莉雯	0.03	1.0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2★新臺幣 276,969 元）

1. 股票（總價額：2★新臺幣 144,4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經緯航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辦理集保中)	周永鴻	11,000	10	新臺幣	110,000
2★廣業科技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辦理集保中)	周永鴻	7	10	新臺幣	70
2★瑞興銀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辦理集保中)	周永鴻	249	10	新臺幣	2,490
2★勝華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辦理集保中)	羅莉雯	1,099	10	新臺幣	10,990

2★鴻友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辦理集保中)	羅莉雯	85	10	新臺幣	850
2★鐵研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辦理集保中)	羅莉雯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2★新臺幣 132,56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元大 S&P 石油	周永鴻	元大證券天母分行	1,000	20.53	新臺幣	20,530
2★元大台灣 50	周永鴻	元大證券天母分行	1,000	81.33	新臺幣	81,330
2★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羅莉雯	中國信託商銀信託部	377.50	81.349	新臺幣	30,709.24

（十三）備　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刪除原申報表存款第 1 筆資料，並新增共 19 筆存款、新增共 6 筆股票，以及新增共 3 筆基金受益憑證。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永鴻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文彬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8 年 03 月 29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唐富美	子女	黃○傑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1★新臺幣 15,404,608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唐富美	四季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河北路二段 208 號 1 樓	225,000	108 年 01 月 04 日	合夥

（十三）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1 月 2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1 筆事業投資。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文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淵淙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9 年 02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淑雅		

（二）不動產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3★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78 (附屬建物 21.73)	全部	林淵淙	108 年 03 月 25 日	買賣	11,256,000 (合購)
1★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24,217.17	100000 分之 537	林淵淙	108 年 03 月 25 日	買賣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國瑞	2,995	林淵淙	96 年 11 月 0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1★新臺幣 2,867,26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高雄二苓郵局(高雄 62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淵淙		634,643
1★台東大同路郵局(台東 901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淑雅		127,628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淑雅		33,353
3★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淵淙		41
1★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淵淙		43
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淵淙		303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淵淙		26

1★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淵淙		100
1★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淑雅		1,375
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淑雅		181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淑雅		5,367
1★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淑雅		53
1★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淑雅		9
1★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淑雅		125
1★星展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淑雅		2,69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1★新臺幣 1,472,449 元）

1.股票（總價額：1★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1★新臺幣 1,472,44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元大台灣 50	林淵淙	臺銀証券高雄分公司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1★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州基美元 A 金	許淑雅	星展台灣	3.365	39.52	美元	4,098.59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1★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富多終身保險	林淵淙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3,553,05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房屋貸款	林淵淙	臺灣銀行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路	13,553,058	108 年 03 月 25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三）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1 筆建物及 11 筆存款、刪除原申報表股票資料共 1 筆、新增基金受益憑證共 2 筆、刪除原申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NG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另新增 1 筆保險。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淵淙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淵淙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9 年 02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淑雅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2★高雄市小港區鳳宮段	72	全部	林淵淙	臺灣土地銀行	108 年 02 月 25 日

（四）備 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淵淙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榮津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9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沈陳明玉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053,90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彩晶	11,794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12月22日	10	117,940
錸德	9,311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12月22日	10	93,110
彰銀	12,000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12月22日	10	120,000
華新	44,000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12月22日	10	440,000
第一金	15,000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12月22日	10	150,000
南亞科	503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12月22日	10	5,030
仁寶	6,815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12月22日	10	68,150
兆豐金	5,967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12月22日	10	59,67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榮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添壽	服務機關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3月03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麗珍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月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38	28分之1	陳添壽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3月17日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67	7分之1	陳添壽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3月17日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28	28分之1	陳添壽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3月17日
臺東縣成功鎮都豐段	2,737.28	全部	陳麗珍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3月17日
臺東縣成功鎮都豐段	258.31	全部	陳麗珍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3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70.38	7分之1	陳添壽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3月17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添壽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明彥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10年02月08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佩君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8,203.27	100000分之155	林佩君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79.88	全部	林佩君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2日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35,878.97	100000分之164	林佩君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2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明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戴偉峻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5月13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伶玫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范鳳麟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400,00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鴻海	40,000	戴偉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5月13日	10	40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戴偉峻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臺灣土地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達電子工業	50,000	10	黃進興	擬於 3 個月內賣出	
聯發科	50,000	10	黃進興	擬於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進興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明通	服務機關	1.國家安全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翠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3 小段	179	4 分之 1	蕭翠玲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作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3 小段	111.70	全部	蕭翠玲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作業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蕭翠玲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0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羅秉成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湛錦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	45,742	10	黃湛錦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湛錦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1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應元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月桂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上銀	77	10	黃月桂	出售	
大銀微	12	10	黃月桂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月桂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2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南陽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王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146	40000 分之 3561	李南陽	辦理都更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173	4 分之 1	李南陽	辦理都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78.59	10000 分之 3561	李南陽	辦理都更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68.34	全部	李南陽	辦理都更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南陽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2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南陽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王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9	4分之1	李南陽	辦理都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02	4分之1	李南陽	辦理都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07.63	4分之1	李南陽	辦理都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11.30	4分之1	李南陽	辦理都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11.30	4分之1	李南陽	辦理都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11.30	4分之1	李南陽	辦理都更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南陽

通知日期：110年02月0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〇溥
子女	林〇凱	子女	林〇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祥碩	5,000	10	陳雯芸	3 個月內賣出	9/2 取回，延 3 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09 年 11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〇溥
子女	林〇凱	子女	林〇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祥碩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日月光	7,000	10	陳雯芸	賣出	
M31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09 年 11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國巨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中信金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群聯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元大金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0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〇溥
子女	林〇凱	子女	林〇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國泰台灣 5G+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群聯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和碩	1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日月光	1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國巨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和碩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大立光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群聯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國泰臺灣 5G+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1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國巨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聯發科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台積電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國泰台灣 5G+	10,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信金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群聯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文曄	1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合庫	1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國巨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南電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10 年 02 月 0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M31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大成	10,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卜蜂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台積電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華碩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富邦乙特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元大金	1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0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〇溥
子女	林〇凱	子女	林〇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泥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富邦金乙特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國泰台灣 5G+	10,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台達電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台積電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2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〇溥
子女	林〇凱	子女	林〇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和碩	10,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卜蜂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祥碩	3,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可成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文曄	19,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趙永清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秀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3,633.97	100000 分之 1526	趙永清	出售(分批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趙永清

通知日期：110 年 02 月 0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趙永清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秀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中和區大仁段	175.07	100分之49	趙永清	出售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趙永清

通知日期：110年03月2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振昌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世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臺灣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74	全部	賴振昌	交付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之用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100.80	全部	賴振昌	交付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之用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振昌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鴻義章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秀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東縣台東市石山段	4,190	7分之1	鴻義章	辦理贈與	
臺東縣長濱鄉永福段	205.99	全部	鴻義章	辦理贈與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95	全部	鴻義章	自用住宅用地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4	全部	鴻義章	自用住宅用地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192.35 (附屬建物總面積13.52)	全部	鴻義章	自用住宅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鴻義章

通知日期：110年01月2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澤雄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秋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國道段	2,471	45360 分之 359	黃秋子	出售于建商改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秋子

通知日期：110 年 02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澤雄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秋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光武段	413	183168 分之 53	黃秋子	依土地法34-1條規定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秋子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0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奇力新	83,000	10	陳光福	售出(3 個月)	
九豪	90,000	10	陳光福	售出(3 個月)	
日月光控	175,000	10	陳光福	售出(3 個月)	
南亞	2,000	10	陳光福	售出(3 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國巨	10,000	10	陳光福	售出(3 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瑞嘉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淑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臺灣土地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興電工機械	625	10	王淑玲	3 個月內賣出	
南亞電路板	1,050	10	王淑玲	3 個月內賣出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300	10	陳瑞嘉	3 個月內賣出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0	王淑玲	3 個月內賣出	
鴻海精密工業	2,000	10	陳瑞嘉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瑞嘉,王淑玲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2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政安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靜宜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上市)	1,188	10	蔡靜宜	出售(3 個月內)	
宏碁(上市)	1,000	10	蔡靜宜	出售(3 個月內)	
炎洲(上市)	1,000	10	蔡靜宜	出售(3 個月內)	
台積電(上市)	1,039	10	蔡靜宜	出售(3 個月內)	
榮群(上櫃)	1,000	10	蔡靜宜	出售	
倉佑(上市)	2,000	10	蔡靜宜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靜宜

通知日期：110 年 02 月 0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政安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靜宜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苯(上市)	1,000	10	蔡靜宜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靜宜

通知日期：110 年 02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政安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靜宜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群創(上市)	3,000	10	蔡靜宜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靜宜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宏國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秀幸	子女	吳○綺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長榮	36,036	10	吳宏國	出售	
長榮	13,017	10	蔡秀幸	出售	
聯電	5,737	10	吳宏國	出售	
中鴻	6,000	10	吳宏國	出售	
茂訊	2,000	10	吳宏國	出售	
研華	3,990	10	吳宏國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宏國,蔡秀幸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0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宏國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秀幸	子女	吳○綺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電	2,629	10	蔡秀幸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秀幸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1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余宛如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文彥	子女	徐〇理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好德	1,821	10	徐文彥	3 個月內處分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徐文彥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0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峯源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歐陽安琪	子女	張〇麗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325	10000 分之 592	張峯源	租賃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53.94	全部	張峯源	租賃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峯源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0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皇昇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孝笙	子女	吳○晨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龍井區藝術段	1,362.78	100000 分之 2059	楊孝笙	出售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龍井區藝術段	52.28	全部	楊孝笙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孝笙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戴偉峻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伶玫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臺灣土地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	40,000	10	柯伶玫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柯伶玫

通知日期：110年03月1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戴偉峻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伶玫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蜈蚣潭段	380	17分之1	戴偉峻	1個月內售出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戴偉峻

通知日期：110年05月1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郭貞慧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退之	子女	李〇洋
子女	李〇龍	子女	李〇芸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611	100000 分之 2684	郭貞慧	重設抵押權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66.59	全部	郭貞慧	重設抵押權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郭貞慧

通知日期：110 年 02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志中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旼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3,488	10000 分之 318	黃旼儀	出售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34	10000 分之 33	黃旼儀	出售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6	10000 分之 33	黃旼儀	出售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19	10000 分之 33	黃旼儀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21.77 (主建物 100.35, 附屬建物 -陽台 21.42)	全部	黃旼儀	出售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地下〇層〇號停車位)	1,711.29	210 分之 2	黃旼儀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旼儀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0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廖泰翔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白芷達邦	子女	廖〇羽 (1)
子女	廖〇羽 (2)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晶碩	14,000	10	廖泰翔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廖泰翔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2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永發	服務機關	1.基隆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鐘秀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鋼	29,555	10	鐘秀琴	出售	
鴻海	6,885	10	鐘秀琴	出售	
光寶科	7,798	10	鐘秀琴	出售	
榮運	20,000	10	鐘秀琴	出售	
彰銀	35,651	10	鐘秀琴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鐘秀琴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2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見賢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玉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點序	55,000	10	陳玉貴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玉貴

通知日期：110 年 02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見賢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玉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點序	8,243	10	陳玉貴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玉貴

通知日期：110 年 02 月 2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惠美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明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玻	46,000	10	王惠美	出售	
怡利電	25,000	10	王惠美	出售	
景岳	41,000	10	王惠美	出售	
系統電子	11,000	10	王惠美	出售	
寶島科	21,000	10	王惠美	出售	
帝寶工業	3,000	10	王惠美	出售	
金可-KY	4,200	10	王惠美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惠美

通知日期：110 年 02 月 2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洪榮章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玉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宏碁	60,000	10	陳玉芬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玉芬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丁健剛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呂卓璘	子女	丁〇安
子女	丁〇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友達	1,000	10	呂卓璘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呂卓璘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2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羅德水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淑寬	子女	羅○恩
子女	羅○謙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10,442.17	100000 分之 201	羅德水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68.56	全部	羅德水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羅德水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1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華南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電	371,739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2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友達	1,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2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鈦昇	25,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2 月 0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久昌	337,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中鴻	365,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0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范以端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肇昕	子女	劉○達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奇力新	1,529	10	劉肇昕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肇昕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3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天生	服務機關	1.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群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長榮	3,000	10	林群淑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群淑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游麗玲	服務機關	1.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哈冀連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上銀	8,000	10	哈冀連	3 個月內賣出	
台積電	3,000	10	哈冀連	3 個月內賣出	
兆豐金	370,000	10	哈冀連	3 個月內賣出	
統一證	109,000	10	哈冀連	3 個月內賣出	
群益證	100,000	10	哈冀連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哈冀連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0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游麗玲	服務機關	1.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哈冀連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上銀	1,000	10	哈冀連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哈冀連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1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及時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立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3,565	4 分之 1	陳立蕭	出售	原地號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號土地，面積 9,183 平方公尺，信託前所有權人權利範圍 1/4 持分，經分割為如左所示三筆土地，現正辦理出售作業中。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2,893	4 分之 1	陳立蕭	出售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2,725	4 分之 1	陳立蕭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立蕭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0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及時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立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3,565	4 分之 1	陳立蕭	出售	原地號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號土地，面積 9,183 平方公尺,信託前所有權人權力範圍 1/4 持分,經分割為如左所示三筆土地,現正辦理出售作業中。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2,893	4 分之 1	陳立蕭	出售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2,725	4 分之 1	陳立蕭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立蕭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0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子女	賴○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圓剛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3 至 2/13 前售出	
曜越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17 起至 2/17 前售出	
驊訊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9 起至 2/19 前售出	
廣運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19 起至 2/19 前售出	
東碩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20 起至 2/20 前售出	
圓剛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20 起至 2/20 前售出	
廣運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20 起至 2/20 前售出	
聯陽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23 起至 2/23 前售出	
廣運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23 起至 2/23 前售出	
太景-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23 起至 2/23 前售出	
淘帝-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24 起至 2/24 前售出	
康控-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24 起至 2/24 前售出	
凱美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24 起至 2/24 前售出	

東碩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24 起至 2/24 前售出	
聯陽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25 起至 2/25 前售出	
圓剛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25 起至 2/25 前售出	
廣運	4,000	10	賴剛哲	自 11/25 起至 2/25 前售出	
圓剛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26 起至 2/26 前售出	
晶華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26 起至 2/26 前售出	
尼克森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26 起至 2/26 前售出	
騰輝-KY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26 起至 2/26 前售出	
太極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26 起至 2/26 前售出	
圓剛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27 起至 2/27 前售出	
凱美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27 起至 2/27 前售出	
廣運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27 起至 2/27 前售出	
聯陽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27 起至 2/27 前售出	
淘帝-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27 起至 2/27 前售出	
尼克森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27 起至 2/27 前售出	
啟碁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31 起至 2/28 前售出	
金像電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31 起至 2/28 前售出	
淘帝-KY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31 起至 2/28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0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子女	賴○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圓剛	2,000	10	賴剛哲	自 12/2 至 3/2 前售出	
淘帝-KY	2,000	10	賴剛哲	自 12/2 至 3/2 前售出	
華邦電	2,000	10	賴剛哲	自 12/2 至 3/2 前售出	
金像電	2,000	10	賴剛哲	自 12/2 至 3/2 前售出	
淘帝-KY	2,000	10	賴剛哲	自 12/3 至 3/3 前售出	
圓剛	2,000	10	賴剛哲	自 12/3 至 3/3 前售出	
華邦電	4,000	10	賴剛哲	自 12/3 至 3/3 前售出	
金像電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3 至 3/3 前售出	
啟碁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3 至 3/3 前售出	
晶華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3 至 3/3 前售出	
系微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3 至 3/3 前售出	
金像電	2,000	10	賴剛哲	自 12/4 至 3/4 前售出	
圓剛	2,000	10	賴剛哲	自 12/4 至 3/4 前售出	

華邦電	6,000	10	賴剛哲	自 12/7 至 3/7 前售出	
圓剛	2,000	10	賴剛哲	自 12/7 至 3/7 前售出	
太景-KY	3,000	10	賴剛哲	自 12/8 至 3/8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子女	賴○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邦電	15,000	10	賴剛哲	自 12/11 至 3/11 前售出	
光罩	2,000	10	賴剛哲	自 12/11 至 3/11 前售出	
系微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11 至 3/11 前售出	
圓剛	2,000	10	賴剛哲	自 12/16 至 3/16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1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子女	賴○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啟碁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17 至 3/17 前售出	
光罩	2,000	10	賴剛哲	自 12/17 至 3/17 前售出	
樺晟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17 至 3/17 前售出	
光罩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18 至 3/18 前售出	
群翊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18 至 3/18 前售出	
光罩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24 至 3/24 前售出	
富鼎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24 至 3/24 前售出	
金像電	2,000	10	賴剛哲	自 12/24 至 3/24 前售出	
金像電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25 至 3/25 前售出	
精材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25 至 3/25 前售出	
強茂	2,000	10	賴剛哲	自 12/25 至 3/25 前售出	
晟德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25 至 3/25 前售出	
中興電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25 至 3/25 前售出	

宇峻	1,000	10	賴剛哲	12/30 至 3/30 前售出	
宏致	1,000	10	賴剛哲	12/30 至 3/30 前售出	
強茂	2,000	10	賴剛哲	12/30 至 3/30 前售出	
敬鵬	2,000	10	賴剛哲	12/30 至 3/30 前售出	
凱美	1,000	10	賴剛哲	12/31 至 3/31 前售出	
威剛	1,000	10	賴剛哲	12/31 至 3/31 前售出	
金像電	2,000	10	賴剛哲	12/31 至 3/31 前售出	
中興電	1,000	10	賴剛哲	12/31 至 3/31 前售出	
宏致	1,000	10	賴剛哲	12/31 至 3/31 前售出	
建通	2,000	10	賴剛哲	1/4 至 4/4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0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子女	賴○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偉詮電	1,000	10	賴剛哲	自 1/5 至 4/5 前售出	
眾達-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1/5 至 4/5 前售出	
力成	1,000	10	賴剛哲	自 1/5 至 4/5 前售出	
威剛	1,000	10	賴剛哲	自 1/5 至 4/5 前售出	
中興電	1,000	10	賴剛哲	自 1/5 至 4/5 前售出	
日電貿	1,000	10	賴剛哲	自 1/6 至 4/6 前售出	
敦泰	1,000	10	賴剛哲	自 1/6 至 4/6 前售出	
樺晟	2,000	10	賴剛哲	自 1/6 至 4/6 前售出	
廣運	2,000	10	賴剛哲	自 1/6 至 4/6 前售出	
中興電	2,000	10	賴剛哲	自 1/6 至 4/6 前售出	
威剛	1,000	10	賴剛哲	自 1/6 至 4/6 前售出	
偉詮電	1,000	10	賴剛哲	自 1/6 至 4/6 前售出	
力成	1,000	10	賴剛哲	自 1/6 至 4/6 前售出	

中興電	2,000	10	賴剛哲	自 1/8 至 4/8 前售出	
廣運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1 至 4/11 前售出	
晟德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 至 4/11 前售出	
台半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4 至 4/14 前售出	
廣運	5,000	10	賴剛哲	自 1/14 至 4/14 前售出	
中興電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5 至 4/15 前售出	
光罩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5 至 4/15 前售出	
廣運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5 至 4/15 前售出	
樺晟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5 至 4/15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子女	賴○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廣運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8 至 4/18 前售出	
敬鵬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8 至 4/18 前售出	
台半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8 至 4/18 前售出	
敬鵬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9 至 4/19 前售出	
騰輝電子-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9 至 4/19 前售出	
廣運	3,000	10	賴剛哲	自 1/19 至 4/19 前售出	
華邦電	3,000	10	賴剛哲	自 1/20 至 4/20 前售出	
台半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0 至 4/20 前售出	
威剛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0 至 4/20 前售出	
啟碁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1 至 4/21 前售出	
廣運	2,000	10	賴剛哲	自 1/21 至 4/21 前售出	
聯陽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1 至 4/21 前售出	
華邦電	3,000	10	賴剛哲	自 1/26 至 4/26 前售出	

敬鵬	1,000	10	賴剛哲	自 1/26 至 4/26 前售出	
廣運	7,000	10	賴剛哲	自 1/27 至 4/27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2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子女	賴○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和碩	4,000	10	劉文雅	109.11.19 信託取出,再延長處分時間 3 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文雅

通知日期：110 年 02 月 2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子女	賴○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眾達-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02.23 至 5.23 前售出	
華邦電	3,000	10	賴剛哲	自 03.02 至 6.02 前售出	
晶豪科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02 至 6.02 前售出	
眾達-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02 至 6.02 前售出	
台半	3,000	10	賴剛哲	自 03.02 至 6.02 前售出	
華邦電	2,000	10	賴剛哲	自 03.03 至 6.03 前售出	
精材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03 至 6.03 前售出	
富采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03 至 6.03 前售出	
矽格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03 至 6.03 前售出	
華邦電	5,000	10	賴剛哲	自 03.04 至 6.04 前售出	
敬鵬	2,000	10	賴剛哲	自 03.04 至 6.04 前售出	
晶豪科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04 至 6.04 前售出	
精材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04 至 6.04 前售出	

富采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04 至 6.04 前售出	
矽格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04 至 6.04 前售出	
啟碁	2,000	10	賴剛哲	自 03.04 至 6.04 前售出	
華邦電	5,000	10	賴剛哲	自 03.05 至 6.05 前售出	
華邦電	5,000	10	賴剛哲	自 03.08 至 6.08 前售出	
富采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08 至 6.08 前售出	
元太	2,000	10	劉文雅	自 03.16 至 6.16 前售出	
騰輝-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16 至 6.16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劉文雅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1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子女	賴○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廣運	38,000	10	賴剛哲	信託取出自 03.18 至 6.18 前售出	
晶華	2,000	10	賴剛哲		
晟德	2,000	10	賴剛哲		
太景-KY	14,000	10	賴剛哲		
松瑞藥	8,000	10	賴剛哲		
圓剛	33,000	10	賴剛哲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金菊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明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六甲頂段	17,325	90000 分之 53	陳金菊	出售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六甲頂段	78.19	全部	陳金菊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金菊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金菊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明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禾伸堂	60,000	10	吳明龍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明龍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金菊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明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禾伸堂	60,000	10	吳明龍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明龍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1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葉陳萼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紫竹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18.98	100000 分之 381	羅紫竹	出租 (110/3/21~111/3/20)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81.10	全部	羅紫竹	出租 (110/3/21~111/3/20)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羅紫竹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1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穆岳鈞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鳳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光鋼	4,000	10	陳鳳娥	出售	
建通	3,000	10	陳鳳娥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鳳娥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2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穆岳鈞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鳳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強	2,000	10	陳鳳娥	賣出	
聯電	1,615	10	陳鳳娥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鳳娥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明德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美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宏碁	3,000	10	賴明德	賣出	
南亞科技	5,000	10	賴明德	賣出	
中裕	2,000	10	賴明德	賣出	
中美矽晶製品	11,000	10	賴明德	賣出	
元太科技工業	5,000	10	賴明德	賣出	
中國鋼鐵	8,000	10	劉美惠	賣出	
金寶電子工業	122	10	劉美惠	賣出	
精英電腦	10,000	10	劉美惠	賣出	
華邦電子	770	10	劉美惠	賣出	
菱生精密工業	40,000	10	劉美惠	賣出	
毅嘉科技	5,000	10	劉美惠	賣出	
鼎元光電科技	20,309	10	劉美惠	賣出	
東貝光電科技	336	10	劉美惠	賣出	
亞洲光學	2,040	10	劉美惠	賣出	

益登科技	5,362	10	劉美惠	賣出	
正達	2,530	10	劉美惠	賣出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75	10	劉美惠	賣出	
益通	8,197	10	劉美惠	賣出	
合勤控	8,000	10	劉美惠	賣出	
致新科技	1,146	10	劉美惠	賣出	
宏捷科技	2,000	10	劉美惠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明德,劉美惠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0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朱清良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温玉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臺灣土地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海韻電(上櫃)	25,000	10	温玉珠	出售(3 個月內)	
曜越(上櫃)	10,000	10	温玉珠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温玉珠

通知日期：109 年 11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朱清良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温玉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海韻電	8,000	10	朱清良	出售(3 個月內)	
海韻電	30,000	10	温玉珠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清良,温玉珠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朱清良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温玉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海韻電	10,000	10	朱清良	出售(3 個月內)	
海韻電	20,000	10	温玉珠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清良,温玉珠

通知日期：110 年 02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振勇	服務機關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美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合再生	11,491	10	林美慧	出售(3 個月內)	未能於 3 個月內處分，再通知。
TPK-KY	3,000	10	林美慧	出售(3 個月內)	
元晶	2,312	10	林美慧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美慧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1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哲騰	服務機關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域風電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秀瓊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臺灣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群創	220,000	10	張哲騰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哲騰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裕隆(上市)	15,000	10	楊秋蘭	出售(3 個月內)	
美時(上市)	42,000	10	楊秋蘭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2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京元電子(上市)	52,000	10	楊秋蘭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10 年 02 月 1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榮成(上市)	81,000	10	楊秋蘭	出售(3 個月內)	
美時(上市)	4,000	10	楊秋蘭	出售(3 個月內)	
華航(上市)	250,000	10	楊秋蘭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1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美時(上市)	42,000	10	楊秋蘭	出售(3 個月內)	
榮成(上市)	160,000	10	楊秋蘭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2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振祥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淑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關中	191	10	李振祥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振祥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雲宏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富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興	7,200	10	蔡雲宏	展延 3 個月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雲宏

通知日期：110 年 02 月 0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雲宏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富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建大工業	3,000	10	蔡雲宏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雲宏

通知日期：110年04月1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雲宏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富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臺灣土地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兆赫電子	2,000	10	蔡雲宏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雲宏

通知日期：110年04月2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傅瑞蓮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維智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環球晶	378	10	羅維智	賣出	
中美晶	86	10	羅維智	賣出	
中華電	226	10	羅維智	賣出	
大同	385	10	羅維智	賣出	
光罩	200	10	羅維智	賣出	
旺宏	431	10	羅維智	賣出	
旺宏	59	10	羅維智	賣出	
旺宏	802	10	羅維智	賣出	
國巨	236	10	羅維智	賣出	
中鋼	498	10	羅維智	賣出	
南亞	403	10	羅維智	賣出	
台塑	692	10	羅維智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羅維智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1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宏泰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郵局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歐素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陽信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新社區新南段	139	2分之1	吳宏泰	贈與	
臺中市新社區新南段	63.07	2分之1	吳宏泰	贈與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宏泰

通知日期：110年04月1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健雄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媛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志強國際企業公司	1,000	10	許健雄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健雄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鄭正郎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職稱	1.副主任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淑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段	34	3 分之 1	劉淑娥	因土地被竊佔訴訟中，申請展期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段	82	3 分之 1	劉淑娥	因土地被竊佔訴訟中，申請展期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淑娥

通知日期：110 年 02 月 0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武藏	服務機關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裕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4,854.11	100000 分之 328	張裕惠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清水區港新五路	157	全部	張裕惠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灣塑膠(股)公司	21,000	10	張裕惠	賣出	
中國鋼鐵(股)公司	6,273	10	張裕惠	賣出	
嘉晶電子(股)公司	463	10	張裕惠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裕惠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文宗	服務機關	1.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秀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南華段	160.08	2 分之 1	李文宗	起建自用房屋，申請建照用。	
新竹市南華段	160.08	2 分之 1	周秀玲	起建自用房屋，申請建照用。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文宗,周秀玲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文宗	服務機關	1.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秀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南華段	160.08	2 分之 1	李文宗	起建自用房屋,申請相關資料用	
新竹市南華段	160.08	2 分之 1	周秀玲	起建自用房屋,申請相關資料用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文宗,周秀玲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劉來通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姚德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電	100,000	10	姚德慈	3 個月賣出	
大同	500,000	10	姚德慈	3 個月賣出	
精材	30,000	10	姚德慈	3 個月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姚德慈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2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劉來通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姚德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陽明	100,000	10	姚德慈	3 個月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姚德慈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劉來通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姚德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環球晶	12,000	10	姚德慈	賣出	
旺宏	30,000	10	姚德慈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姚德慈

通知日期：110 年 01 月 1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劉來通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姚德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和碩	200,000	10	姚德慈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姚德慈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清順	服務機關	1.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80.95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170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03.20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403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203.02	10000 分之 5236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1,203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699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93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96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78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66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88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57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02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清順,李淑惠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0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清順	服務機關	1.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66.33	144 分之 7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 466 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793.71	144 分之 7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 1,790 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17.88	2 分之 1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 417 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243.41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230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308.98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295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606.88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1,598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2,811.41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2,810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232.04	2 分之 1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 232 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34.17	2 分之 1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 432 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35.35	2 分之 1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 424 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89.67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 89 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63.20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 463 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624.04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624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96.02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96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小古山路)	164	2分之1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建物建號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坑口里○鄰後壁厝○號)，面積164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淑惠

通知日期：110年01月0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清順	服務機關	1.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80.95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 170 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03.20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 403 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203.02	10000 分之 5236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地號，面積 1,203 平方公尺,業經蘆竹地政地籍重測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699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93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96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78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66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88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57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02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清順,李淑惠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0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清順	服務機關	1.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66.33	144 分之 7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17.88	2 分之 1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243.41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308.98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606.88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2,811.41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232.04	2 分之 1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34.17	2 分之 1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35.35	2 分之 1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89.67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63.20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624.04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96.02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952.64	144 分之 7	李淑惠	為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因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分割為二，此為其中之一，原面積為 1,793.71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841.07	144 分之 7	李淑惠	為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因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分割為二，此為其中之一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小古山路)	164	2 分之 1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淑惠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0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豐榮	服務機關	1.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惠妹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國泰金	62	10	劉惠妹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惠妹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聖爵	服務機關	1.斗六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林○揚	子女	林○雋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東段	189.09	2分之1	林聖爵	出售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東段	422.64	全部	林聖爵	出售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東段	11.02	2分之1	林聖爵	出售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東段	69.40	全部	林聖爵	出售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東段	297.84	全部	林聖爵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聖爵

通知日期：110年01月2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如平	服務機關	1.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玉珠	子女	邱○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投縣鹿谷鄉隆鳳段	203.02	3378 分之 1535	邱如平	買賣	
南投縣鹿谷鄉隆鳳段	143.10	3930 分之 48	邱如平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邱如平

通知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10 年 1 月至 3 月) 1/5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罰鍰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確定日期(年月日)
1	林保祿	男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鎮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 年 12 月 17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保險2筆及本人事業投資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8 萬元	1091126	1100105
2	張劉國	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	處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7 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8 萬元	1091130	1100105
3	陳月端	女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6 年 6 月 6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2 筆及配偶存款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 萬元	1081226	1100106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10 年 1 月至 3 月) 2/5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罰鍰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確定日期(年月日)
4	林益世	男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 100 年 11 月 17 日查復之財產較 99 年 12 月 30 日查復之財產，增加逾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0 年全年所得總額 1 倍以上，涉有異常增加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增加財產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20 萬元	1051214	1100107
5	楊憲仁	男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7 年 11 月 10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3 筆及配偶存款 8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28 萬元	1091202	1100108
6	藍世聰	男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受處分人 106 年 11 月 1 日查復之財產較 105 年 11 月 1 日查復之財產，增加逾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6 年全年所得總額 1 倍以上，涉有異常增加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未對增加財產之來源為說明，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	15 萬元	1091224	1100128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10 年 1 月至 3 月) 3/5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罰鍰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確定日期(年月日)
7	林志華	男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6 年 11 月 13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6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44 萬元	1091231	1100208
8	張勝雄	男	斗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辦理財產信託，但申報107 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時，就應信託之財產項目，未予信託本人土地 3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故意未予信託財產。	12 萬元	1091230	1100217
9	黃傅淑香	女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 年 12 月 30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1 筆及配偶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8 萬元	1100128	1100303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10 年 1 月至 3 月) 4/5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罰鍰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確定日期(年月日)
10	曾佩琦	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法官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7 年 12 月 26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保險 2 筆及配偶保險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 萬元	1091030	1100304
11	施瓊華	女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7 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權 3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8 萬元	1100129	1100305
12	劉曾玉春	女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5 年 12 月 30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券 1 筆、基金受益憑證 1 筆、保險 4 筆，配偶保險1筆及本人事業投資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57 萬元	1100129	1100308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10 年 1 月至 3 月) 5/5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罰鍰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確定日期(年月日)
13	陳天成	男	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	主席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7 年 12 月 28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土地 49 筆，配偶土地 1 筆及配偶事業投資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3 萬元	1090928	1100322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0 年 1 月至 3 月） 1/2

項次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罰鍰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12580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 7 月 5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且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擔任本國法人董事長職務，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3 分之 1，且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	5 萬元	109 年 12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4 日
2	信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718117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 9 月 18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且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	5 萬元	110 年 1 月 28 日	110 年 3 月 2 日
3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89155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 10 月 26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100 萬元	110 年 1 月 29 日	110 年 3 月 3 日
4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2354940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100 萬元	110 年 1 月 29 日	110 年 3 月 3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0 年 1 月至 3 月） 2/2

項次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罰鍰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5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37354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20 萬元	110 年 1 月 28 日	110 年 3 月 3 日
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4827138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40 萬元	110 年 1 月 28 日	110 年 3 月 8 日
7	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69853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132 萬元	110 年 1 月 28 日	110 年 3 月 8 日
8	大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2523283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1 萬元	110 年 1 月 29 日	110 年 3 月 8 日
9	台灣好奇股份有限公司	85395876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 10 月 17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1 萬元	110 年 2 月 2 日	110 年 3 月 11 日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0 年 1 月至 3 月)1/1

項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罰鍰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屏東縣潮州鎮農會	—	—	屏東縣潮州鎮農會為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代表鄞玉安之關係人。該農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9 月 11 日及 109 年 4 月 25 日與屏東縣潮州鎮公所為餐盒、月餅禮盒及禮券採購之交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3 萬 400 元	109 年 12 月 25 日	110 年 2 月 2 日
2	李成濟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前鄉長	受處分人自 101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彰化縣花壇鄉鄉長，其以鄉長身分兼任彰化縣花壇鄉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鄉都委會)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 日、8 月 7 日主持並參與彰化鄉花壇鄉公所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鄉都委會會議，審議涉及受處分人及其關係人共有 3 筆土地之「變更花壇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使受處分人及其關係人可獲取財產上利益，顯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200 萬元	109 年 10 月 7 日	110 年 3 月 9 日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022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擔任○○縣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渠本人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起迄今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是該○○公司自訴願人擔任○○縣議會議員之日起即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訴願人之關係人。訴願人明知其與○○公司之關係，卻以○○縣議會議員身分，接續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在議會質詢○○縣政府○○處處長、同年 2 月間透過電話向○○縣政府○○處建議徵收拓寬○○縣○○市○○路○○○巷道路(下稱○○路○○○巷)，並建議於該巷口增設號誌燈，更於同年 3 月 5 日親自到場參與拓寬會勘等行為，顯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公司所經營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下稱○○○納骨塔，地點：○○縣○○市○○里○○○號，位於○○路○○○巷中段旁山坡地）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10 年 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2 月 1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 本法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固得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處罰，然該條處罰之規定應限於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而不及於過失行為。又民意代表所為之行為，帶有為民請命、謀求福利、尋求公平正義之色彩，而對於所監督之行政機關對於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加以質詢、建議，或許亦附帶使同時身具人民身分之民意代表得利，但不應認為民意代表所為之為民請命、謀求福利而對於所監督之行政機關對於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加以質詢、建議，係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二) 倘無限上綱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將箝制民意代表為民喉舌之功能。又縣市議員建議行政機關開闢或拓寬道路、增設路燈等，縱使不在其住家附近，但條條道路均相互連結，開闢或拓寬道路、增設路燈等均將同使該議員享受道路開闢或拓寬、增設路燈等之利益。

(三) 訴願人係接獲陳情書後，始於縣議會提出質詢，陳情之主要內容為「請求協助改善○○路○○○巷交通情況」，而訴願人所質詢之內容為「在○○路○○○巷那邊，這是一個環節情形，這條路出入的人口蠻多的，可是路都很小，有沒有機會在整個徵收方面還是計畫?」是訴願人並非單純建議徵收拓寬，所質詢之內容關於「徵收」只是例示，重點在有無拓寬「計畫」。且訴願人所提出之質詢，係建議主管機關辦理，究竟應如何辦理，程序是否需先與鄰近居民溝通?實際如何拓寬亦屬○○處專業、全面評估後始能決定，並非訴願人質詢後即需以徵收方式解決，原裁處書此部分理由顯有未合。

(四) 至於訴願人以口頭質詢內容「因為有一個本身在○○○○路○○○巷那邊」，應從整段質詢內容去瞭解訴願人質詢之真意，不應單純擷取其中二個字做文章。該質詢內容中「本身」一詞，係因為口語化之口頭贅語，並不具意義，原裁處書竟然認訴願人「實已具體表明該巷道與其經營之○○公司間具有利害關係」，顯然曲解訴願人整段質詢內容，並且過度推測，顯有不當。

(五) 依照訴願人於受約詢時，所提出之路線圖，國道一號○○交流道在地圖上方，從國道至○○○納骨塔最便捷的路線為：經○○路轉入○○路再接○○路○○○巷。而訴願人建議拓寬之路段，則非最便捷之路線，足見訴願人質詢建議「拓寬、增設號誌燈號管制、劃紅線等」，主要均係為改善○○里活動中心之交通狀況，與○○○納骨塔平日進出交通並無直接關聯。

(六) 原處分於法顯有不合，請為撤銷原處分之決定。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主張其係以民意代表身分為民請命、謀求福利，或許亦附帶使該民意代表得利，倘無限上綱本法第 12 條規定，將箝制民意代表之為民喉舌功能等節，經查：

1、按本法將民意代表納為公職人員，係考量民意代表對行政機關行政作為之職務影響力甚鉅，為避免其以權謀私，故而以本法規範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應迴避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並禁止民意代表假借其民意代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質上即是以特別立法限制民意代表就具特定關連性利益部分之職權行使。

2、又本法所欲規範並禁止之利益輸送，限於私益，不包括公益，蓋促進公益為公職人員之本分，自非本法立法目的所欲限制之範疇。然判斷公職人員行使職權所面臨情境究涉及公益或私益，並非單取決於受益人數量，或特定時空下之特定舉止，而應綜合觀察其行為時之背景、手段及目的。本案訴願人所經營之○○公司「○○○納骨塔」價值上億，為設於○○路○○○巷少數營利事業中規模最大者，然因○○路○○○巷僅為村里聯絡道，路寬較小，雖未必妨礙當地為數不多之居民對外往來，但對於交通流量主要集中於掃墓時節之○○公司而言，勢必影響其納骨塔之銷售及經營，一旦居民不多之○○路○○○巷能予拓寬，訴願人之關係人○○公司無疑為最大之受益者，則訴願人於行使議員權力時，自應知所節制，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3、就當地居民及權責機關○○縣○○市公所而言，○○路○○○巷並無部分路段甚至全線拓寬之急迫性，然訴願人卻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接獲「○○○」君陳情後，既未請權責機關協助瞭解交通狀況，徵詢有無改善交通之需要及可能，亦未徵詢其他在地居民意見，卻反於常情，旋即於收受陳情書後 10 日內即同年 1 月 25 日（距其就任議員甫 1 個月）借議會質詢場合，徵詢○○縣政府○○處處長有無徵收機會，嗣又於同年 2 月間，致電○○縣政府○○處，建議拓寬○○路○○○巷全線，並於同年 3 月 5 日親自到場參與會勘，綜觀其前後之相關舉止，足徵其建議徵收，繼而建議拓寬○○路○○○巷全線，主要目的仍係為其關係人○○公司之私利，對○○路○○○巷所在居民而言未必具有利益，甚或反生不利益（如需徵收或拆遷民居）。其以議員身分意圖影響○○縣政府之決策以謀取私利，而此即為本法第 12 條所明文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之核心目的。爰此，原處分認事用法與本法第 12 條之立法原意全然相符。

(二) 訴願人主張其於議會所質詢內容關於「徵收」只是例示，重點在有無拓寬「計畫」，且其建議後實際如何拓寬屬○○處專業、全面評估後始能決定。原處

分認定訴願人借質詢提出「拆遷民宅之部分路段徵收拓寬」建議，悖於事實云云，惟查：

1、訴願人雖辯稱，其係接獲○○○君陳情後始於縣議會提出質詢，且質詢內容關於徵收只是例示，重點在有無拓寬計畫。然○○○君陳情訴求為「希望議員協助改善此處交通情況」，而改善交通情況之手段眾多，諸如增加照明、路標、劃設標線，甚至將全線或部分路段改設為單行道等等，自應由權責機關基於專業，依當地需求全面評估後，視必要以適當手段為之，徵之訴願人質詢時內容卻非「有無改善○○路○○○巷交通情況之需要及可能」，而係逕自「例示」對當地居民權益影響最鉅之「整個徵收」，顯與常理有違。

2、又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以 1 億 9 千萬元拍定取得已完工並領有使用執照之納骨塔所在土地、建物及相鄰土地，且關係人○○公司於 107 年 9 月 7 日經○○縣政府同意興辦事業計畫變更（註：依○○縣政府 107 年 9 月 7 日府民生字第 1070177000 號函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內容為：1、變更設施名稱。2、土地權利證明變動。3、殯葬設施基地面積。4、變更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5、增加公共衛生空間。6、增設（可聯絡至○○路○○○巷之）聯外道路。7、建物樓層及總樓地板面積。8、骨灰骸存放單位數），則其本人對○○路○○○巷，特別是該巷巷口至上興里活動中心路段兩側多為有人居住之民宅而非閒置空地難謂一無所悉，卻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質詢○○縣政府○○處處長略以：「……今天在工作方面，因為有一個本身在○○○○路○○○巷那邊，整個○○路連接上去○○里活動中心，再經過○○小段坑道到○○路連○○路，這是一個環節情形，這條路出入的人口蠻多的，可是路都很小，有沒有機會在整個徵收方面還是計畫?……」，並將僅具村里聯絡道性質之○○路○○○巷張冠李戴強調為「是縣道、鄉道沒錯。」縱訴願人辯稱其詢問重點在有無拓寬計畫，選擇性遺忘其質詢內容之「整個徵收」一節，然欲遂其拓寬道路目的，均非經拆遷民宅（包含陳情人「○○○」君父親所居之○○路○○○巷○○號）無從達成，是以原處分書指明其「無視該路段兩側均屬有人居住之民宅之情形下，即於收受陳情 10 日後率爾藉議會質詢向○○縣政府○○處提出須拆遷民居之部分路段徵收拓寬建議……」之事實認定，自有所據。

3、另查「本法第 7 條（即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法第 12 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 7 條規定。」前經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有案，並迭經行政法院確定判決肯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165 號行政判決參照），故訴願人違反本法之行為，於其憑恃議員職務上之影響力向○○縣政府提出建議時即已完成，至於提出建議後○○縣政府是否採納、或採納後有無實現，要非所問。從而訴願人所陳「實際應如何拓寬屬○○處專業、全面評估始能決定，並非訴願人質詢後即需以徵收方式解決」等語縱屬實情，亦不影響其違法行為之認定，併予敘明。

(三) 訴願人宣稱原處分一方面肯定訴願人可私下請主管機關處理，一方面認訴願人公開於議會中提出質詢主管機關有無改善機會為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顯然自我矛盾；及辯稱質詢內容「本身」二字為口頭贅語，原處分據以認定訴願人意圖為過度推測等節，容屬刻意曲解原處分意旨，置換概念美化其違法意圖，委無可採：

1、綜觀原處分第 3 頁，係質疑訴願人於接獲「○○○」君陳情後，有眾多管道

及方式足以協助陳情人，包含將陳情書轉交權責機關○○縣○○市公所參處、請○○縣政府主管單位協助瞭解交通狀況，徵詢有無改善交通之需要及可能，俾由權責機關、單位本諸專業研議適當之改善方式；如欲進一步協助○○縣政府主管單位維護用路人安全，身為該選區議員，亦可經由與當地居民溝通、召開公聽會等方式處理；若認○○縣政府對當地居民交通需求之作為或不作為有所不當，亦可本於議員權責提出質詢。凡此不論遊說、陳情、請願、召開公聽會、質詢等行為，均屬有法可循之正當行為，通篇殊無肯認或否定訴願人得以私下或公開方式協助陳情人之言語，自無訴願人所謂自我矛盾情事。

2、惟查，訴願人並未採取前開諸多法所容許之正當程序，雖具有質詢權，然其質詢之內容卻未有隻字片語提及建議改善交通情況或如何維護用路人安全，反係直接提出明顯有利於其關係人○○公司申請納骨塔之啟用及後續塔位銷售之「有無機會整個徵收或計畫？」之建議，後續更不待○○路○○○巷管理機關○○縣○○市公所或交通主管機關○○縣政府之專業評估，再以電話直接建議○○縣政府○○處拓寬○○路○○○巷全線，並親自到場參與拓寬評估會勘，衡其所為，足以顯見其私心，殊無訴願書自詡之坦蕩可言。至於訴願書宣稱訴願人「於議會提出『有無機會整個徵收或計畫？』建議，本即屬建議○○縣政府主管單位協助瞭解，並徵詢有無改善交通之需求之可能」云云，容有顛倒因果、置換概念，美化其違法意圖之嫌。

3、經查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納骨塔所在土地、建物及相鄰土地，其以本人名義向○○縣政府申請廢止原所有權人之設立許可授益處分，經○○縣政府 103 年 7 月 11 日否准在案，訴願人遂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成立○○公司並擔任負責人，由○○公司於同年 7 月 22 日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屢遭○○縣政府退回後，方於 107 年 9 月 7 日獲○○縣政府同意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然直至其 108 年 1 月 25 日於○○縣議會質詢時，○○公司仍未獲同意變更編定納骨塔聯外道路使用地，亦尚未取得納骨塔啟用許可（經查：1、訴願人之關係人○○公司就經營之○○○納骨塔對外連接○○路○○○巷之聯絡道路，因該聯絡道路所在之○○縣○○市○○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尚未變更編定，即施作柏油鋪面作道路使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經○○縣政府以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罰鍰 6 萬元，並限期改善。2、嗣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經○○縣政府同意該○○縣○○市○○段○○○及○○○地號 2 筆土地，由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俟辦竣分割測量後再予辦理標示異動登記。3、該○○○納骨塔至 109 年 2 月 7 日始獲○○縣政府同意啟用），更面臨在地居民強烈反對。原處分機關調查後充分瞭解上情，就訴願人於議會質詢所稱「因為有一個本身在○○○○路○○○巷那邊……」等語，自應探究訴願人質詢時之真意，不容將其「本身」二字理解為口頭贅語。原處分衡酌前因後果後判斷訴願人提出建議整個徵收、拓寬之動機，並非過度推測。又縱其質詢時未提出「因為有一個本身在○○○○路○○○巷那邊……」等語，訴願人本身為納骨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並任○○公司負責人均已數年，於行使議員質詢職權時，不可謂不知○○路○○○巷拓寬與其經營之○○公司間具有利害關係，既有利益衝突存在，即不容訴願人憑恃議員身分參與其事，其接續於 108 年 1 月○○縣議會質詢時建議「有無機會整個徵收或計畫？」、同年 2 月間以電話建議○○縣政府○○處拓寬及同年 3 月到場參與拓寬評估會勘之行為，顯與本法第 12 條規定有違，原處分認定訴願人違法並以法定罰鍰最低額度裁處，並無違誤之處。

(四) 訴願人主張其經營之納骨塔從國道至納骨塔最便捷路線，為經○○路轉入○○路再接○○路○○○巷，故其建議拓寬之路段，非最便捷之路線，並據以主張其建議拓寬等行為與其納骨塔進出交通並無關連云云，惟查：

1、訴願人所經營之納骨塔依其興辦事業計畫最高可容納 3 萬個塔位，係屬之中大型納骨塔，對外交通便利與否，對於其經營及銷售殊為重要，經以 Google 地圖查詢結果，固如訴願人所言，由國道一號○○交流道至納骨塔最便捷路線，為經○○路轉入○○路再接○○路○○○巷；然自○○市區甚至○○鎮方向往來納骨塔，顯係經○○路轉○○路○○○巷較為便利，且此係為○○路○○○巷口至○○里活動中心路段尚未拓寬，於行經該段將明顯延緩行車速度之情況下所得結果，該路段如能拓寬，使之能雙向順利會車，往來將益形便捷。既然納骨塔為對外營業之事業，對外交通自係以多元化較為合理，是訴願理由先假設所有掃墓者均需經國道一號○○交流道至納骨塔，據以主張訴願人所提整個徵收、拓寬○○路○○○巷全線、增設號誌燈管制及申請劃設紅線等行為，與納骨塔對外交通無直接關連，容屬無效推論。

2、又以訴願人所經營之納骨塔性質，論究其「平日」進出交通並無實益，蓋多數人進出納骨塔係集中於掃墓時節，以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所載最高可達 3 萬個塔位之經營規模，若數以萬人於同日進出納骨塔，單一對外通行方式勢必癱瘓○○路○○○巷○○號旁至○○路間巷道之運能，此將影響納骨塔之經營及消費者購買意願，是訴願人建議拓寬○○路○○○巷全線，包含○○路○○○巷口至○○里活動中心（即由納骨塔下山進○○路○○○巷左側出入路段），及由納骨塔經過○○小份坑道至○○路連接○○路（即由納骨塔下山進○○路○○○巷右側出入路段），使納骨塔對外保持足夠交通運能，對納骨塔之經營至關重要，此即訴願人提出相關建議之利益及目的所在，訴願人辯稱其建議「整個徵收」或「拓寬○○路○○○巷全線」等行為，係為改善○○里活動中心交通狀況，容或有部分屬實，然縱僅有○○路○○○巷口至○○里活動中心部分路段依其建議拓寬，使該路段可以會車，對訴願人納骨塔之經營即有相當助益，是訴願人所謂其徵收、拓寬等相關建議與其所經營納骨塔之交通無關一節，純屬事後諉飾之詞，不足採信。

(五) 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並予駁回。

理　由

一、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財產上利益如下：……。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復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

礦冶等營利事業。」本案訴願人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擔任○○縣議會議員，因該○○公司為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其負責人即為訴願人，則自訴願人擔任議員之日起，與其關係人○○公司均有本法之適用。

三、查實務見解略以「民意代表所為之行為，均帶有為民請命、謀求福利、尋求公平正義之色彩，惟如民意代表得假借公共利益之名，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影響所監督之行政機關對於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以圖其本人之利益，將使利衝法（按：即本法，下同）有效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及利衝法第 7 條（即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法第 12 條，下同）之規定形同虛設，是以，原告尚不得主張以公益之名，作為規避利衝法之理由。……，考諸利衝法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所稱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利衝法所規範迴避之列，亦即利衝法規範目的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以達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及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效，實為道德規範極強之防貪性質法律。……。據此，原告既係新北市議會議員，……，自應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以免違反利衝法之規範。因此，只要原告有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利益之行為，即屬違反利衝法第 7 條規定之不作為義務，而原告所意圖影響之機關或人員，是否因而作成有利於原告之決定，與原告是否應受本法之裁罰無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736 號行政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裁字第 41 號行政裁定意旨）。再按本法第 6 條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依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意旨，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又依法務部 98 年 9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第 0980033195 號函釋）意旨：「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 7 條（即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法第 12 條）規定。」

四、本案訴願人對於關係人○○公司所經營之○○○納骨塔（地點位於○○路○○○巷中段旁山坡地），就其營運路線須經○○路○○○巷，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縣議會質詢○○縣政府○○處人員關於○○路○○○巷道路整個徵收方面還是計畫、其服務處人員致電○○縣政府反映○○路○○○巷道路狹窄建議拓寬、以及於 108 年 3 月 5 日○○縣政府○○處辦理○○路○○○巷拓寬現地會勘時在場，復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縣政府○○處辦理○○路○○○巷口設置號誌燈現地會勘，由訴願人之助理在場等情並不爭執。本案主要爭點在於：（一）訴願人質詢○○縣政府○○處人員就系爭○○路○○○巷道路整個徵收或計畫、其服務處人員致電○○縣政府反映○○路○○○巷道路狹窄建議拓寬、與建議設置○○路○○○巷口號誌燈等，是否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財產上利益?（二）訴願人是否該當本法第 12 條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之行為?茲析論如下：

(一) 關於訴願人質詢○○縣政府○○處人員就系爭○○路○○○巷道路整個徵收或計畫、其服務處人員致電○○縣政府反映○○路○○○巷道路狹窄建議拓寬、與建議設置○○路○○○巷口號誌燈等，是否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財產上利益部分：

1、依訴願人訴願書所述，其係接獲陳情人○○○108 年 1 月 15 日陳情書後，始

於縣議會提出質詢。再依訴願書所附 108 年 1 月 25 日議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中，訴願人於議會質詢內容為「……○○路○○○巷那邊，整個○○路連接上去○○里活動中心（經查位於○○路○○○巷前段），再經過○○小段坑道（註：應為○○小份坑道，位於○○路○○○巷後段）到○○路連○○路，這是一個環節情形，這條路出入的人口蠻多，可是路都很小，有沒有機會在整個徵收方面還是計畫?」

2、據訴願人於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所提供收受陳情人○○○陳情之書面內容顯示，該陳情人係因其父親「居住於系爭○○路○○○巷，其照護探視時常因巷口交通混亂及巷內狹小感到不便，且無論會車或行經此處都十分危險，希望訴願人協助改善此處交通情形」。然比對前揭訴願人於議會對○○縣政府○○處人員質詢「整個○○路連接上去○○里活動中心，再經過○○小份坑道到○○路連○○路，有沒有機會在整個徵收方面還是計畫」之內容，其所要求徵收或計畫範圍，遠超過陳情人所指範圍，實非以陳情人所述之內容為主要考量。

3、復依訴願人於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另提出之書面說明「總結：對於通往○○○納骨塔之路線，其中○○路○○○巷為最狹小且拓寬工程為最困難（道路兩側多民宅、水溝），不如拓寬○○路（○○號）此一路段，其道路兩側為農田更方便；遂 108 年○○路○○○巷拓寬及○○○巷口紅綠燈設置之建議，絕非圖利個人情事，純為民意考量。」觀之，恰與前揭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議會中，就關於○○路○○○巷連接○○路整個徵收或計畫等質詢○○縣政府○○處人員之內容相符。

4、再查，訴願人之關係人○○公司就經營之○○○納骨塔，該連接○○路○○○巷之對外聯絡道路，前因該聯絡道路所在之 2 筆土地未辦理變更編定，即施作柏油鋪面作道路使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經○○縣政府以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罰鍰 6 萬元，並限期改善。嗣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始獲○○縣政府同意將該聯絡道路所在之 2 筆土地，由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方有合法通行之對外聯絡道路，始可至○○路○○○巷。

5、是以，訴願人既知其關係人○○公司所經營○○○納骨塔之對外道路，須由○○路○○○巷通行○○路至○○路聯接國道；或由○○路○○○巷通行○○小份坑道至○○路聯接○○路再至國道；抑或通行○○路○○○巷至○○路再至市區，均係以○○路○○○巷為唯一出入路線始得通行。則無論訴願人於議會中，就○○路○○○巷整個徵收或計畫，對縣府人員所提出之質詢內容；抑或建議縣府拓寬○○路○○○巷及設置○○路○○○巷口號誌燈等，均核屬有利該○○○納骨塔經營之行為，該當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規定「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尚非純粹處理民眾陳情，故訴願人所述「接獲陳情後，始於縣議會提出質詢」之內容，明顯與陳情人所述事項差異甚鉅，是訴願人主張其質詢僅係建議主管機關辦理等語，委無足採。

(二) 訴願人是否該當本法第 12 條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之行為部分：

1、查訴願人除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議會質詢本案外，其服務處人員致電○○縣政府反映○○路○○○巷道路狹窄建議拓寬，訴願人亦於 108 年 3 月 5 日○○縣政府○○處辦理○○路○○○巷拓寬現地會勘時在場，復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縣政府○○處辦理○○路○○○巷口設置號誌燈現地會勘，由訴願人之助理在場，此均有議會質詢紀錄、○○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1 日府工程字第 1090024000 號函（下稱○○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1 日函）及○○縣政府○○處會勘紀錄在卷可稽，訴

願人對此亦不爭執。

2、復查，依○○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1 日函復本院之公文顯示，該系爭○○路○○○巷建議拓寬一案，係訴願人服務處來電反映該道路狹窄，建請○○縣政府辦理拓寬，經○○縣政府於 108 年 3 月 5 日召開現場會勘，因該路段屬村里聯絡道，故請○○市公所本權責妥處；另有關○○路與○○路○○○巷無號誌燈管制及申請劃設紅線一節，經○○縣政府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召開現場會勘，因該巷道尚未符合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條件，故仍維持現況。再佐以○○縣政府為辦理系爭○○路○○○巷拓寬道路及○○路與○○路○○○巷口設置號誌燈等案，分別以 108 年 2 月 26 日府工程字第 1080038000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18 日府工交字第 108005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本人到場會勘，此部分於原處分機關約詢訴願人時，訴願人亦未否認。是以，原處分機關雖囿於無法調閱相關通聯紀錄，以覈實是否確係訴願人本人親自致電○○縣政府建議拓寬系爭○○路○○○巷道路，然依前揭○○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1 日函公文所示，既係訴願人之服務處人員所為，而訴願人嗣後亦親自參與系爭道路拓寬之會勘，適足證明訴願人確有行使議員職權而企圖影響○○縣政府○○處人員之行為。

3、則訴願人身為本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自當恪遵本法相關規定。其既知該關係人以○○路○○○巷為唯一出入路線，然未就與其利益衝突之相關議案，依法盡其自行迴避義務，猶積極參與系爭○○路○○○巷道改善之行為，雖其所質詢內容或建議未獲致實現，但依法務部第 0980033195 號函釋意旨，核仍該當本法第 12 條之構成要件。則訴願人所述「其係以民意代表身分為民請命、謀求福利，或許亦附帶使該民意代表得利，倘無限上綱本法規定，將箝制民意代表之為民喉舌功能」、「係建議主管機關辦理，並非訴願人質詢後即需以徵收方式解決」云云，自無可採。

五、按本法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是以訴願人以議員身分，假借議會質詢機會，向○○縣政府○○處人員提出系爭○○路○○○巷道路整個徵收；其服務處人員致電○○縣政府建議拓寬○○路○○○巷；與建議設置○○路○○○巷口號誌燈；以及○○縣政府○○處辦理○○路○○○巷拓寬及設置號誌燈現地會勘時在場，核屬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公司所經營○○○納骨塔利益之情事，其違反本條規定甚明。惟案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質詢內容或建議並未實現，亦尚乏具體數據，以資作為評價該關係人將可獲益多寡之依據，而依本法第 12 條、第 17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30 萬元最低金額，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12 月 29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9183393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1 日止、104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國立○○大學(下稱○○）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親自主持○○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爭會議；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時，參與其本人專任教師續聘案之審議，係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自行迴避，核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爰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法第 5 條、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本件裁處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 本法對於大學專任教師續聘之規範不明確，法令宣導也不足。自 101 年以降至 108 年間，主管機關對於本法中有關專任教師續聘迴避之相關宣導與講習更是鳳毛麟角，迨至 109 年 8 月 17 日始以院台申貳字第 109132498 號函知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辦理 109 年本法「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公職人員暨專責人員宣導說明會」。是由於宣導能量不足，以致大專院校校長率多不知校長及副校長審理自身之專任教師續聘案也要迴避。

(二) 教師聘任區分為續聘及新聘，續聘案與新聘案截然不同，前者未賦予當事人額外利益，是法律上賦予專任教師履行職務之本有的制度性保障，但後者則不然，是以續聘問題不應該是利益衝突的情形，此等現象也普遍存在於國內 46 所國立大學校院，本案如未能慎思處理，未來即有很大的可能會殃及擴大到其他許多無故牽連的國立大學校長、副校長。另教育部 93 年 8 月 30 日臺人（一）字第 0930109007 號函釋說明略以：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如擔任本校校長時已具本校教師身分者，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於校長任期內繼續發聘以保持教師身分，於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

(三)裁處認定訴願人「顯係知有利益衝突」，事實是完全不知有利益衝突，更是各國立大學普遍之現象。裁處書依 107 年 6 月 26 日○○教評會會議紀錄，認定訴願人未自行迴避。107 年 6 月 26 日○○教評會紀錄顯示訴願人主持會議，僅能證明訴願人知悉該提案而已，是否有處分書所指之「顯係知有利益衝突」係屬兩事。裁處書理由中並無具體之客觀事證足資證明或可逕自推論「知悉有提案」即為「知悉有利益衝突」。被約談證人（應為○○教評會執行秘書、人事主任與承辦人）之證詞，相信也不會認為訴願人「顯係知有利益衝突」。

(四) 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除有法定事由，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予以不續聘。亦即如無前開法定事由，大學教師本應當然續聘之，此乃教師法對於教師權益之「制度性保障」，故本案中並無特別予以訴願人「額外之利益」(尤其，訴願人無論有無出席該次會議，系爭續聘案均會通過)。是以，訴願人實在無從明白本案具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的問題。進一步言，教師之不續聘非有教師法第 16 條之法定事由者，○○教評會依法自當必須續聘之，可知，○○教評會所審議確認者乃是否具有不續聘之法定事由，因本件並非涉及不續聘之利益迴避，而係教師法以反面方式(制度性)保障教師必須續聘之案由，僅以訴願人客觀上有出席主持會議未迴避認定構成利益衝突，未能在實質上細予審究教師之續

聘或不續聘究竟是否是制度性保障還是真的利益衝突，裁罰處分之立論顯然不足，未能在實質上深究本案之緣由、情節與影響，誠令訴願人難以信服。

(五) 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第 2 款第 8 目規定乃適用於「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之情形，本件則為涉及「續聘」之情形，「續聘」是否包含於「聘任」之概念範疇之中，觀照教師法第 4 條規定乃將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等情況加以等置，可見聘任並不包括續聘或不續聘之情形，本件處分以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第 2 款第 8 目作為依據加以裁罰，顯然欠缺法源依據。

(六) 本件裁罰規定更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裁罰性不利益處分，事涉人民財產權之侵害或干預，本應具有法律依據或法律授權方得為之。以交通案件之裁罰為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授權主管機訂定違反交通案件之罰鍰基準，故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設，該細則第 2 條進而規定「附件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可知此之裁罰基準表乃係基於法律授權而來，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本案處分機關依處罰鍰額度基準加以裁罰，惟遍閱本法規定全文，並無如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裁罰基準之規定，而處罰鍰額度基準亦無如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 條明示授權之依據。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亦未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據以訂定裁罰基準；又本法施行細則法位階屬法規命令，不適合規範具體裁罰構成要件及金額；本院處罰鍰額度基準未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 條規定明示授權依據，已然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解釋意旨及法律保留原則。

(七) 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具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情形而減輕其處罰，惟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是以，即使裁罰機關認為本案具有利益衝突情形，但得否減輕或免除仍應分別而論。亦即，本條之適用，按諸學理上之主張，行為人具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仍得免除其罰;至非屬無法避免者，則為減輕其罰。訴願人既認為教師續聘乃屬制度性保障，此應為「正當理由」，此為各國立大專院校常見之慣例，此應屬「無法避免」。是訴願人應可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免除其罰」之規定。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 有關訴願人主張本法對大學專任教師續聘之規範不明確，只規範「進用、任用、聘任（新聘）」，沒有規範「續聘」，法令宣導不足；本院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第 2 款第 8 目應不適用於續聘或不續聘之情形，原處分據以裁罰顯然欠缺法源依據云云。經查：

1. 按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解釋意旨，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制定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倘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且可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準此，立法者就本法上揭有利於公職人員之學校聘任等人事措施態樣，因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基於立法技術考量，以概括之「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予以規範，其涵義於個案中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且可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

2. 觀諸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足徵本法「聘任」之文義內涵，實已包括「續聘」之態樣。是以，原處分認定「續聘」係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定有利於公職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並依本院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第 2 款規定核認應處之罰鍰，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人上開主張，尚無可採。

(二) 有關訴願人主張教師聘任區分為續聘及新聘，續聘案是制度性保障，無原處分所稱利益衝突，校長參與自身續聘案之審議為國內 46 所國立大學校院普遍存在之慣例，屬「無法避免」。訴願人有「正當理由」，應可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免除其罰」之規定云云。惟

查：

1. 依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行為時之○○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本會審議左列事項：……4、教師長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足徵大學教師「聘任」之文義內涵，包括「續聘」之態樣，且該校有關教師之續聘事宜，應經該校教評會審議。是以，○○教評會對於個別教師之續聘與否有審議決定之權限，難謂無裁量空間，○○教評會評審委員如遇有審議本人續聘案之利益衝突時，自應予迴避至明。
2. 訴願人雖以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按：應係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張教師聘任後除有法定事由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外，方得予以不續聘，否則本應當然續聘之，認係教師法對於教師權益之制度性保障。惟按○○專任教師之續聘事宜，應經○○教評會審議，乃大學法第 18 條、第 20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之○○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4 款所明定，據此，○○教評會對於個別教師之續聘與否有審議決定之權限，難謂無裁量空間，業如前述。是以，教師聘任後，是否續聘及有無不續聘事由，均須經學校教評會審議後方得確認，殊非訴願人所稱「教評會依法自當必須續聘」，否則將導致學校教評會審議功能蕩然無存，而無召開學校教評會之實益。況依上揭規定，教評會就教師是否續聘及有無不續聘事由所應審認者，包含教師是否教學不力或是否不能勝任工作等態樣，均有待召開教評會時，由與會成員討論議定之，訴願人於○○教評會審議其續聘案時，若未踐行迴避程序，仍擔任會議主席，勢將影響其他與會成員對於該案之審議。另訴願人所執教育部 93 年 8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09007 號函釋略以：「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如擔任本校校長時已具本校教師身分者，……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於校長任期內繼續發聘以保持教師身分，於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經核僅係就「公立大專院校得權宜於校長任期內依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為解釋，並未就該等教師聘任程序為異於上揭大學法、教師法之特別規定，亦未剝奪○○教評會就該等教師聘任程序實質審議決定之權限。爰此，訴願人不無曲解上揭相關規定及○○教評會之權能，自難以此卸免自身未踐行利益衝突迴避程序之責，其主張續聘案無原處分所稱利益衝突，並非可採。
3. 另按憲法之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理，乃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惟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合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392 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固有明文，此即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惟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時，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授予利益，亦即人民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275 號判決亦有闡釋明確。故縱認訴願人所述校長就自身專任教師之續聘案未予迴避，乃普遍存在於國內 46 所國立大學院校之慣例等情屬實，訴願人亦不得執此主張「不法之平等」以免除其處罰。是以，訴願人主張其依據慣例而無法避免，有正當理由云云，委無可採。

(三) 有關訴願人主張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未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據以訂定裁罰基準及本院處罰鍰額度基準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解釋意旨及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惟查：

1. 按稱裁量基準者，係指行政機關基於行使裁量權之需要，得根據其行政目的之考量而訂定裁量之基準（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判決參照）。是以，倘行政罰之裁處已有法律為依據，行政機關本得基於職權訂定行使裁量權之裁量基準，其性質屬行政規則，無須立法者另行授權（法務部 97 年 6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100558800 號參照）。準此，本法第 16 條至第 19 條業明定處罰鍰規定，原處分機關為使違反本法案件處罰鍰額度之裁量權行使，符合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本於職權於本法各處罰鍰規定之法定罰鍰金額級距範圍內訂定裁量基準，並未創設法律所無之處罰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與司法院

釋字第 313 號及第 394 號解釋有關「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之意旨尚無牴觸。訴願意旨指摘原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洵屬誤解。

2. 又訴願人所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係交通部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之授權而訂定，具有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之效力，屬法規命令之性質，與本院處罰鍰額度基準之位階及效力均有不同。訴願意旨指摘本院處罰鍰額度基準未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 條規定明示授權依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解釋意旨及法律保留原則云云，尚有誤會，無以憑採。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第 1 款規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未自行迴避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二)非財產上利益：：……。8.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六十萬元。」、同基準第 7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應裁處罰鍰者，經審酌其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依前六點所定罰鍰金額仍屬過重或過輕，得在法定罰鍰額度內酌定罰鍰金額。」。

二、次按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行為時「國立〇〇大學學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08 年 4 月 23 日更名為國立〇〇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主席」、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本會審議左列事項：……4、教師長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三、復按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並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所稱之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合法利益亦在同法迴避之列。質言之，其意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為達上開目的，同法第 5 條明定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為「利益衝突」，並於同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進而以第 10 條第 1 項明示有迴避義務者應如何迴避。相關條文規定係以層遞式結構規範公職人員之義務，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只要認知因其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關係人獲有利益者，即生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之義務，並非以利益具體發生後始得課公職人員該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373 號行政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650 號行政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釋規定略以：

「……。三、……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四、經查訴願人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1 日止、104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校長，屬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渠於 107 年度受○○續聘為專任教師，獲有續聘之利益。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53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教師續聘為人事行政作為，即屬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訴願人以○○校長身分兼任該校教評會主任委員，主持系爭會議，就涉及其本人之專任教師續聘案，即系爭會議議程案由九：「○○○○○學系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教授等 6 員續聘案」，參與審議並決議通過，並未自行迴避等情，訴願人對該等事實並不爭執。此有系爭會議紀錄、簽到表及 109 年 9 月 3 日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附卷可稽，足堪認定。

五、次依前揭大學法第 18 條、第 20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國立○○大學學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足徵「聘任」之文義內涵，實已包括「續聘」之態樣，而○○教評會對於教師之續聘與否有審議決定之權限，即屬有裁量空間。則訴願人既依法以○○校長身分兼任該校教評會主任委員，知悉系爭會議議程涉及其本人專任教師續聘案之審議，卻仍親自主持會議並參與該議案之審議，未自行迴避，使其本人獲得續聘之非財產上利益，即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第 2 款第 8 目之規定，應裁處罰鍰 60 萬元。原處分並以「受處分人容有不知法規情事，衡酌其違法情節，可非難程度較低，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酌處受處分人該違法行為罰鍰 20 萬元。」惟按法務部 106 年 7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9700 號函釋略以：「為法定罰鍰最高額比較時，應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處罰規定所定罰鍰為比較基準，而非以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法律裁處規定時所訂定裁量基準裁量金額為比較」。準此，本件裁處即應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法定罰鍰額度」，始稱合法。且本件按其情節尚屬情輕法重，依本院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7 點規定，容有再予酌減之餘地，從而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

發行編輯：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轉165

傳真：(02) 23926747

網址：https://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7406294

戶名：監察院公報專戶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29660816

定　　價：每期新台幣50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監察院檢舉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 真 機：(02) 23579670

ISSN 1028-1851

50

9 771028 185000

GPN：2008200060